

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

聽證會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陸啟康法官

陳健波議員

歐陽伯權博士

日期：

第三十天

2026 年 7 月 17 日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俞匡庭大律師、李澍桓大律師、馮天榮大律師、張天風大律師及李俊軒大律師代表獨立委員會

卓元暢資深大律師、孫靖乾資深大律師、陸栩然大律師、劉逸冲大律師及胡穎雯大律師代表政府

阮文躍大律師代表市區重建局

律政司代表

競爭事務委員會代表

譚俊傑大律師代表宏福苑居民

何卓衡大律師及楊志聰大律師代表置邦興業有限公司

柯愷欣大律師代表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第十二屆管理委員會

宏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代表

以下內容乃聽證會數碼錄音謄本

10 時 00 分聽證會恢復

10 時 00 分杜淦堃資深大律師代表獨立委員會開始結案陳詞

陸啟康法官：係，杜資深大律師。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主席--兩位委員，喺我開始我哋最後嘅陳詞之前，我有兩點係想喺呢度先提出嘅。因為我哋係委員會嘅代表律師，我哋覆蓋嘅題目個範圍係比其他涉事方廣，所以你見到我哋嘅書面陳詞係有 600 幾頁，唔可能喺今日嘅時間就每一個範疇都好全面咁去解釋，所以有好多範疇其實我哋只可以扼要咁去講，但係希望大家明白，每一個市民、每一個單位向我哋提交嘅資料、文件，我哋都係有細心咁去睇過，所以雖然我今日唔可以就每一位宏福苑嘅居民提供畀我哋嘅資料好詳盡咁去分析，但係我可以好確確實實咁同佢哋講，我哋係冇忽略佢哋嘅感受同埋佢哋嘅睇法。第二，亦都係今日用嘅時間可能會比較長，所以可能今日我哋係要會用一整天嘅。

陸啟康法官：我亦都喺度想你講呢，就係我睇過你嘅最後陳詞，其實我發覺有幾個嘅章節，特別喺呢一個即係關於維修工程之前嘅關係，嗰日維修工程地盤個狀況，同埋當日發生嘅事，同埋呢啲嘢都係基本上報告寫得--你哋個陳詞非常之詳細，我哋都預計可能喺個報告書度，其實我哋都會--因為呢啲事實都係冇爭議嘅，我哋都會喺個報告書入面係列番呢係就呢幾個層面，即係嗰日發生嘅時序，一啲火災發生嘅原因，或者係令到--因為呢啲都唔係爭議嘅。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明白。

陸啟康法官：咁如果唔係爭議呢，咁個時候呢，我哋好多時我哋發覺個陳詞嘅內容係非常之豐富，亦都係好詳盡嘅，我亦都會喺度預告一下，其實有幾個章節我哋會用呢一個委員會律師嘅嗰個事實嘅陳述係寫番落個報告書度。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知道，主席，我哋亦都今日會精簡咁樣樣去同大家解釋一次。事不宜遲，我哋而家正式開始。大家都知道喺 2025 年 11 月 26 日，宏福苑嘅一場大火係香港有史以來最嚴重嘅災難之一。事隔七個月，呢場災難嘅規模，168 人嘅喪生，一個幾千人生活嘅社區一夜之間毀於一旦，直至今日我哋都係難以想像、難以接受。委員會喺過去二十幾日裏面聽到嘅證供，我哋亦都唔會忘記。失去至親嘅家屬，冒住生命危險入火場嘅消防員，仲有啲街坊喺佢哋鄰居最需要嘅時候打開門收留咗其他宏福苑嘅居民，呢啲令人心碎嘅證據提醒我哋委員會工作嘅莊嚴，咁大規模嘅災難本來就唔應該發生，以後亦都絕對唔可以再發生，社會理所當然咁期望真

1 相要清楚，責任要有人承擔，教訓必須從速汲取，措施必須快速落實。委員會嘅工
2 作補償唔到喪失嘅寶貴生命，但係我哋希望委員會調查嘅結果同建議可以為受影響
3 嘅每一位帶嚟一啲嘅交代。委員會聽取過超過 70 位事實證人嘅口頭證供，包括居
4 民、承建商、物管職員、前線消防員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同法定機構嘅人員，喺起火
5 原因同蔓延方面，委員會亦都收到大量嘅專家證據，一邊係政府成立嘅跨部門火災
6 調查專組，聯同佢哋委任嘅袁國傑教授，另一邊係委員會委任嘅（English
7 Spoken）同埋江黎明教授，佢哋獨立咁進行分析，而有關嘅重點我哋幾個禮拜前
8 係喺聽證會度聽過，我一陣間都會略略咁去介紹。

9 我重申主席對每一位協助過委員會人士嘅感謝，特別係嗰啲企出嚟作供嘅居
10 民，有啲哀悼緊至親，有啲甚至乎喺聽證會度自責，雖然悲劇嘅發生其實根本上唔
11 係佢哋嘅錯，委員會今日可以查明宏福苑嘅真相，好大程度係因為佢哋嘅堅持。火
12 災之前，佢哋堅持投訴，火災之後佢哋堅持作證。有好少數嘅人拒絕協助委員會，
13 佢哋擺明居馬咁抗拒一個明顯符合公眾利益嘅調查，令人遺憾。但係佢哋唔合作，
14 唔代表我哋束手無策，佢哋喺維修工程入面角色同責任，文件證據寫得清清楚楚，
15 亦都有認真爭拗嘅餘地。有需要嘅話，我哋唔止會懇請委員會對佢哋作出不利嘅推
16 論，喺最終報告裏面亦會記低佢哋嘅所作所為。亦都有啲人士有喺聽證會度作供，
17 但係佢哋有應委員會嘅邀請，同佢哋有關嘅指控提供咗書面證據，當中包括王碧嬌
18 女士同梅少峰先生，現時喺委員會面前嘅證據有顯示到佢哋有份參與圍標或者反競
19 爭行為，但係重要嘅係任何人——任何個人嘅民事或者刑事責任都唔係委員會嘅職權
20 範圍之內。喺佢哋嘅書面回應連同針對佢哋嘅指稱，喺我哋嘅書面陳詞裏面亦都有
21 一一列出，稍候我都會略略咁去交代。

22 喺我去解釋或者去總結今次調查結論之前，我想再一次強調委員會法律團隊角
23 色嘅問題，喺今次嘅調查裏面，法律團隊並有任何預定嘅立場，我哋嘅工作係將搜
24 集到嘅資料、證據用有系統而且公平、公開、公正嘅原則底下全盤展示畀委員會考
25 慮。我哋知道公眾必然關注委員會就所涉及嘅議題上面嘅睇法同埋委員會將來嘅建
26 議。正因為咁，我必須再一次解釋，而家委員會法律團隊所提交嘅總結陳詞入面嘅
27 所有睇法、評論同埋所作出嘅建議，通通都係我哋法律團隊向你哋嘅陳述。作為日
28 後委員會去考慮相關議題，並且撰寫報告嘅一啲資料。所以公眾必須謹記明白我哋
29 而家嘅書面同口頭陳詞嘅內容並唔代表主席同兩位委員最後嘅既訂立場。

30 喺以下我想略略咁帶大家去——或者去解釋一下我哋今次嘅結論。綜合所有證
31 據，我哋認為結論好清楚，宏福苑呢場火絕對可以防範得到，但有被防範。亦都可
32 以預見得到，但有被預見，證據清楚顯示成個樓宇維修工程嘅制度從上而下都有漏
33 洞，而每一個漏洞對火勢急速蔓延，對史無前例嘅傷亡都有各自嘅因果關係。至於
34 唔同持份者嘅角色，以宏業為首嘅承建商明知故犯，違反規例，喺宏福苑外牆用非
35 阻燃物資，製造咗一個巨大嘅火警危險。佢哋為咗節省成本，並且一次又一次蓄意
36 咁樣樣去欺騙政府部門去逃避監管，工人工地食煙佢哋唔理，可燃嘅廢料堆積喺棚

1 架度佢哋冇去清，更離譜嘅係為咗方便工人出入，佢哋喺居民逃生嘅主要嘅防煙樓
2 梯開設生口，破壞咗樓梯嘅防護結構。

3 對處理消防裝置嘅時候，宏業搵咗一間註冊消防承辦商中華發展純粹用嚟遞交
4 文件畀消防處，一次現場審查都有做過。佢哋嘅大律師喺星期三上高亦都講到實際
5 上佢用“(English Spoken)”呢個字，中華發展佢哋同意其實係一個橡皮圖
6 章，宏業再搵宏福苑物業管理公司置邦幫手做消防水缸嘅放水，但置邦嘅職員根本
7 就有資格做，結果置邦嘅羅師傅熄咗火警警報系統，而佢完全唔知道自己犯咗一個
8 幾嚴重嘅錯誤。警報系統熄咗，另一間喺宏福苑做嘢嘅承辦商宏泰消防嘅火警前有
9 耐其實已經見到，佢哋冇認真咁樣去查，亦都有通知消防處。結果係直至火警嘅
10 日，全苑嘅消防警鐘形同虛設。呢一切本來應該由法團聘用，負責獨立監督宏業嘅
11 鴻毅把關，令人遺憾嘅係鴻毅乜都有做，更惡劣嘅係鴻毅搵嚟嗰位法定嘅監督工程
12 嘅註冊人員吳躍先生亦都係一個紙上嘅 RI，吳躍先生，唔好意思，佢收錢係為咗簽
13 名，從來冇認真咁樣去履行佢嘅職責。呢班承建商同顧問視消防安全如無物，宏福
14 苑嘅居民真金白銀買佢哋嘅專業，結果換嚟嘅係畀佢哋辜負。呢一連串嘅失當結果
15 係宏福苑每一道用嚟保護人命嘅消防防線喺火警當日全部失效。

16 政府嗰邊又點呢？喺講各部門情況之前要幾點可能要對政府公道一啲，喺呢度
17 強調，第一，正如主席 6 月 22 日講過，政府同其他嘅執法部門喺今次嘅調查裏面
18 係有全面咁樣去配合，主動提交咗好多可能對佢哋自己不利嘅資料。驗棚網嘅影
19 片、部門內部嘅溝通紀錄在內，正如我哋書面陳詞第 11 段講，我哋認同主席對協
20 助調查各方嘅感謝，包括政府傳召嘅證人，好多時佢哋係有坦白承認不足。我哋以
21 下指出嘅缺失好多正正係由呢啲資料裏面睇到。第二，我哋亦都樂見政府部門喺書
22 面陳詞裏面亦都同意一系列嘅監管問題同埋弱點。大家對問題喺邊度其實係有相當
23 嘅共識。第三，我哋喺第 8 章同埋第 10 章亦都係用咗基於政府近月已經公佈嘅一
24 系列措施去向委員會建議可以改進嘅地方。今次，佢哋係有從速咁去檢討同埋提出
25 一啲可行嘅做法，對委員會工作亦都係有好大嘅幫助。雖然係咁，事實亦都證明政
26 府各部門嘅機制同埋運作亦都有環環緊扣嘅不足。好多制度性嘅問題唔係今時今日
27 先至存在，而係一路冇被發現，遺憾嘅係係要等到有一場咁大型嘅災難先至令到呢
28 啲問題浮現。

29 政府制訂咗一個依賴承建商自我監管嘅誠信制度，陳詞裏面叫做“(English
30 Spoken)”，我哋認為實際上係有非常大概嘅漏洞，表格收咗，證書冇核實，有啲
31 巡邏預先通知，承建商就有機會魚目混珠，監管機構咁信任被監管嘅人，結果就係
32 明顯嘅火警隱患冇人去查。就算有居民主動投訴，好多時都係冇部門跟進。本來有
33 充分機會糾正嘅隱患冇好好咁把握。我哋並唔係話有關部門係今次大火嘅始作俑
34 者，但係市民以為制度可以保護佢哋，呢個期望係相當合理，但係似乎呢個同現實
35 有相當大概嘅落差。

36 代表政府嘅大律師琴日講到我哋書面陳詞第 859 段可能有欠公允，第 859 段

1 講到監管者嘅做法令到行騙者有機可乘，我哋並唔係將監管機構同被騙者相提並
2 論，蓄意欺詐嘅責任，我哋喺書面陳詞第 6 章已經清楚咁寫出嚟，係喺有關承建商
3 同埋其他公司或者個人身上。我哋亦都向委員會明確咁表示，係需要予以最強烈嘅
4 譴責。但係喺陳詞第 859 段講嘅係另一個問題，就係點解呢啲壞分子有機會得逞。
5 我哋對於呢啲問題嘅回答亦都係基於一啲我哋喺聽證會聽到嘅事實。

6 對於呢啲證據同埋事實，政府嘅書面陳詞其實已經坦白咁樣樣去承認自身監管
7 架構存在系統性上高嘅運作弱點，包括過分依賴專業人士自我監管，假設佢哋嘅合
8 規而唔核實，審查同埋實地嘅巡查範圍同埋頻率有限，有某啲建築材料嘅訂明標準
9 不足，部門之間溝通有代改善，成個監管架構根本唔係設計嚟應付一啲各方有合謀
10 嘅隱瞞。作為設計同埋營運監督嘅一方，制度容許咗呢場火警嘅發生，我哋認為有
11 關部門要負上一份嘅責任。

12 代表政府嘅大律師琴日亦都提到依賴承建商自我監管嘅制度係多年以嚟一路咁
13 使用，委員會唔應該用事後嘅角度審視，但係今次重大災難嘅發生，委員會係正正
14 需要以事後個角度去檢討，考慮火災研究揭示咗咩制度上高嘅問題。我哋當然明
15 白政府設立嘅監管架構有佢嘅邏輯，甚至乎當時係有立法會小心咁去審議，但我哋
16 而家去認真檢討嘅係當時嘅設計到今日係咪都係恰當，同時政府分別沿用一啲例如
17 喺 1960、1990、2021 年代設立嘅監管制度，一直有與時並進都係一個問題。

18 琴日亦都提到我哋嘅書面陳詞可能有釐清直接責任同監督責任，呢個我哋唔認
19 同。書面陳詞嘅架構本身其實係咁劃分嘅，第 6 章關於直接造成火警危險嘅承判商
20 責任同埋顧問，我哋用咗唔少段落明確提到宏業、鴻毅需要負主要責任，英文係
21 “(English Spoken)”。主席，有關嘅陳詞喺我哋嘅書面陳詞嘅第 736 段、
22 744、768、774 同 781 段可以搵到。至於第 7 章監管，關於監管部門，章題已經
23 寫明喺監督層面嘅責任，作為設計同埋營運成套規管制度嘅一方，政府就今次火災
24 需要承擔我哋嘅講法係一部分嘅責任。雖然承建商、顧問等壞分子嘅行為係今次火
25 災嘅直接成因，需要負主要責任。我哋相信政府做好監管，避免大型災難，保護市
26 民性命亦都係責無旁貸。

27 仲有一點令今次嘅結論更加沉重，嚴格嚟講，宏福苑呢種大型外牆急速向上蔓
28 延嘅火災唔係史上第一次，(English Spoken) 亦都喺聽證會上高親口同我哋
29 講，宏福苑其實唔係呢類型火災嘅第一次，但係佢嘅嚴重程度係史無前例，佢提到
30 1987 年倫敦國王十字站嘅大火，31 人死亡；1996 年嘉利大廈嘅大火，41 人死
31 亡；2017 年英國格蘭菲爾大廈大火，72 人死亡。

32 喺高樓大廈外牆用可燃物料嘅危險，火勢沿煙囪式嘅結構向上蔓延嘅風險，警
33 號一次又一次咁響過，但係呢啲警示似乎冇人理會。宏福苑八座嘅外牆，包括每座
34 轉角位個個半圍封嘅光井被可燃物完全包圍。火喺光井裏入面以前所未有嘅速度直
35 沖上天，變成一條嘅火龍，全苑 32 條光井，12 條出現咗垂直嘅火龍，令火勢一發
36 不可收拾，連接光井嘅防煙樓梯，大家都知道開咗生口，濃煙從外面灌入樓梯，截

1 斷咗居民嘅逃生路線。當然仲有居民懵然不知嘅係火警警報系統一早被不恰當咁去
2 關掉咗，令到佢哋嘅逃生時間大大減少。

3 主席、兩位委員，大家可能睇過我哋嘅書面陳詞一共十一章，今朝亦都係喺委
4 員會嘅網站上載。今日嘅口頭陳詞目的係向公眾扼要咁去交代第 2 至第 12 章嘅重
5 點，為咗方便理解我哋今日嘅次序同書面陳詞可能有少少唔同，一共分為六部分，
6 第一部分係書面陳詞嘅第 3 至第 4 章，場火點樣起、點解蔓延得咁快、點解會有咁
7 多人命傷亡。第二部分係陳詞嘅第 5 章，火災當日嘅緊急應變，包括消防員何偉豪
8 殉職嘅事件。第三部分係書面陳詞嘅第 2 同埋第 6 章，維修工程各方，承建商、顧
9 問、專業人士做過乜嘢，責任誰屬。第四部分，即係書面陳詞嘅第 7 章，各政府部
10 門嘅角色同埋責任。第五部分係書面陳詞第 8 章，消防安全方面嘅建議。而第六部
11 分，即係我哋書面陳詞第 9 同第 10 章，圍標同相關不當行為以及呢方面嘅建議。

12 首先我哋而家開始第一部分，而家我哋想將 11 月 26 日嘅情況用一個簡單嘅方
13 法去重溫，好快咁由頭到尾行一次。大家螢光幕上高睇到係一條時間線，用一個資
14 訊圖表嘅方式去處理，有關嘅模型係俞匡庭大律師用人工智能協助底下準備嘅。佢
15 哋會顯示到宏福苑八座個位置，每一步關鍵嘅時間，事實同書面陳詞嘅出處，我哋
16 都會盡量同步咁去顯示，每一條火柱、每一道被封死嘅門、每一座樓梯幾時佈滿濃
17 煙，都會喺呢個文件上高睇到。

18 我哋首先講第一步，14：30 至 14：40，嗰個橙點就係大火嘅火源大家見到，
19 宏昌閣 104 至 105 號室出面嘅平台，14：33 開始，單車棚上高嗰個鏡頭已經影
20 到濃煙係從嗰個位置飄出嚟。

21 去到 14：42，第一點火光屏幕上高嘅說話，係生口上高嘅閉路電視影到有工
22 人講「喂，邊個食煙，煙頭炳著咗啲嘢」，我哋見到工友照開工，直至到 14：46
23 先至驚覺走避。

24 第三步 14：50，到呢個時候有人報警，報警嘅唔係地盤工人，而係一位途人
25 葉輝先生，佢喺元洲仔嗰面見到個火，打 999，大家都睇過嗰段嘅片段同埋街坊
26 喺錄音裏面錄到「點解有警鐘？搞錯呀」。

27 跟住去到第四步就係 14：56，消防 5 分 05 秒到場，佢哋到場嗰一刻面對已
28 經係一個平台，但係已經唔係一個小嘅火源。

29 第五步接報後七分鐘，第一條火柱喺我哋證據裏面嘅 F1 嗰個位置出現，由光
30 井地下直捲頂樓，一分鐘左右已經燒到頂。同一時間著火嘅竹枝跌落嚟堆喺後門出
31 口，宏昌閣嘅樓梯喺嗰陣時其實已經滿布咗濃煙。

32 第六步，14：58，同一分鐘，火已經飛緊去第二座宏泰閣嘅天台。14：58 已
33 經有冒煙同埋有啲碎屑係跌落嚟，去到呢一刻全苑嘅警鐘一下都有響過。

34 第七步係去到 15：02，火警升到三級，差唔多同一間，即係大概 15：02 至
35 15：04，宏昌閣第二條火柱 F2 冒起，大概 15：05 宏昌閣正門都被封死，所以見
36 到宏昌閣當時其實係前後兩條出路都被封咗。呢個係報警之後唔夠十五分鐘之內發

1 生，全部切斷。稍候講逃生時間嗰陣，大家會再聽到我哋去講最多十四分鐘呢一個
2 數。

3 到第八步係去到 15:09，宏昌閣第三條火柱冒起，同一時間第三座，即係宏
4 盛閣嘅棚架都已經著咗火。

5 到第九步係 15:11 至 15:25，宏新閣、宏建閣嘅棚架相繼著火，大家會記
6 得隨風飄散嘅火屑就係咁樣一座一座咁傳落去。

7 到第十步 15:16 至 15:17，宏泰閣兩條火柱喺 15:16 一分鐘之內相繼冒
8 起，15:17 宏泰閣嘅樓梯其實已經滿布咗濃煙。

9 到第十一步係 15:18 至 15:30，宏泰閣嘅兩條出路好快都封咗。15:20
10 正門畀跌落嚟畀棚架、燃燒物同埋雜物封閉咗。15:30，後門都封埋。

11 到第十二步，15:34，火警當時升至四級，火已經燒到第五座宏新閣。

12 到第十三步係 16:06 至 16:11，宏新閣嘅火柱 C1 喺 90 秒內其實已經去到
13 31 層，10 分鐘後宏道閣正面嘅光井亦都出現火柱。到 16:42，我哋見到宏盛亦
14 都充滿咗大量嘅濃煙，16:22 就見到火柱，去到 16:36 宏新閣嘅第二條火柱亦
15 都出現。之後如果我哋睇到 16:43，宏新閣第三條火柱出現。換句話講，喺兩小
16 時之內，十一條火柱，喺 16:45 宏新閣嘅成排竹棚亦都係跌咗落嚟。到 18:
17 22，火警升至五級，係 2008 年以嚟香港第一次。10 分鐘之後 18:32，宏仁閣
18 出現第十二條火柱，亦都係最後一條，八座之中宏志閣完全冇事，宏建閣棚架著
19 火，但係冇火柱。

20 到最後一步，第十九步，場火燒足 43 小時，係 1 月 28 日朝早 10:18 先至
21 撲滅，螢幕上每座嘅顏色深淺表示咗內部嘅損毀程度，而每座上高嘅亦都顯示咗有
22 關大廈嘅死亡數字，最終有 168 名人士罹難。

23 呢條時間線上高每一個時間、每一件事都有啲書面陳詞同證據裏面列出，喺屏
24 幕上高我哋都逐步咁講咗。而家我哋想抽幾樣嘢出嚟深入啲咁去講，包括火警嘅起
25 因，點解燒得咁猛烈，每一座居民嚟講究竟其實佢哋係有幾多時間去逃生嘅呢？

26 起火嘅原因同蔓延嘅模式，當時我哋開案陳詞雖然有提過，但係當時有專家證
27 據嘅分析，大家都會記得幾個禮拜前我哋聽咗，跨部門專組同袁國傑教授一隊，委
28 員會嘅兩位專家另一隊，兩隊消防工程專家雖然獨自咁樣去--獨立咁樣去研究，但
29 係相信喺呢方面嘅結論係冇爭議嘅，起火位置其實係直指宏昌閣 104 同 105 號出
30 面嘅光井平台，起火嘅原因同埋--嘅火源同埋時間，我哋亦都交代咗。

31 我當日喺盤問嘅時候有向政府化驗所嘅李詠文博士指出，除咗 104 同埋 105
32 號光井位置，我哋問過佢搵唔搵到其他地方係可能係呢一次火警嘅源頭，大家會記
33 得佢嘅答案係「其實係搵唔到」。石屎剝落留低嘅痕跡話畀我哋知，火係由光井燒
34 入單位，唔係由單位燒出嚟。起火原因佢哋亦都排除咗其他常見嘅原因，燒焊、自
35 燃、電力故障、氣體洩漏、縱火，證據上高最有可能似乎真係一個煙頭跌咗落平台
36 上高，引燃咗喺嗰度嘅紙皮。呢一個結論亦都有物證支持，調查人員喺挖掘起火地

1 點個度，大家會記得搵到幾個煙頭，一個燒壞咗嘅煙頭嘅殘骸，同埋一啲燒壞咗嘅
2 紙皮，至於地盤有工人食煙嘅證據，我相信我哋唔使再去重溫。

3 袁國傑教授仲有一點好重要嘅，起火個一刻差不多係冇人察覺到，佢只係有啲
4 滴落咁樣去滴出嚟，所以火警起初發生嘅時候極有可能係一個好細嘅火種。

5 當然，大家會問嘅就係之後點發展成一場大火，大家喺時間線見到個火柱喺 12
6 條裏面，有 11 條發生嘅時間係喺兩小時之內，用（English Spoken）嘅原
7 話，呢種火勢急速向上蔓延，對於重大樓宇結構嘅火災嚟講係前所未見。啲火噴湧
8 而上，好似火山咁樣樣，係佢嘅講法。座與座之間主要係靠隨風飄散嘅火屑同埋呢
9 啲碎片，乘住當日每小時 14 公里嘅風勢，當時係吹東至東南風，一座一座咁傳，
10 呢個亦都解答到喺時間線最後個問題，宏志閣其實係喺上風位，火屑吹唔到佢。
11 宏建閣處於一個迴流區，火屑飛到佢個度其實已經凍咗，所以點解佢哋受嘅影響係
12 喺八座裏面算係咁低。至於點解火勢咁猛烈，專家亦都分析咗呢個同佢哋係一個半
13 煙囪，包住成座大廈，塞滿咗燃燒物嘅包括棚網、帆布、發泡膠呢啲可燃物，為火
14 龍提供咗大量嘅燃料。

15 專家實驗嘅細節，我哋唔會再重溫。但係大家會記得以下嘅結論，喺四川嘅全
16 尺寸實驗裏面，大家都會記得同一個棚，用非阻燃嘅網燒出嚟嘅能量係用阻燃網嘅
17 27 倍，因為佢本身係其實係唔易燒到啲竹枝，所以如果係用阻燃網嘅話，個效果會
18 完全唔一樣。

19 根據電腦模型所做出嚟嘅結論，火勢嘅峰值係 35 兆瓦，宏福苑實際用非阻燃
20 棚網去燒嘅話就係 700 兆瓦。我哋亦都問過袁國傑教授，假設當日所有因素不變，
21 唯一改變係棚網、帆布全部係用阻燃，宏昌閣嘅光井係會唔會出現咁猛烈嘅火龍，
22 袁教授嘅答案係「基於我哋嘅科學分析，係唔會嘅」。

23 主席你會記得你問咗一個問題「非阻燃棚網本身就係令火龍發生嘅一個非常重
24 大嘅因素」，袁教授當日係同意你呢個講法，委員會嘅專家亦都同意袁教授嘅講
25 法，可能佢哋措詞上高係多咗一份嘅謹慎，但係佢哋同意棚網如果用咗有阻燃效能
26 嘅棚網或者帆布，最初起火嘅時候可能自行熄滅，而火勢嘅蔓延規模會細好多，唔
27 會有咁多大廈著火。當然，（English Spoken）強調咗「可能」兩個字，佢亦
28 都講——喺佢嘅口供裏面講咗，當中可能係有啲不確定性，但係無論邊種講法結論都
29 係一個細火同一場 168 人喪生嘅大火之間，好可能就係睇咗棚網。

30 非阻燃嘅物料仲有一種特性，大家會記得令到呢場火沒完沒了嘅，熔咗嘅棚網
31 同發泡膠係會一滴一滴咁滴落嚟，可以喺光井其實火勢減退之後 50 分鐘至兩個鐘
32 再次引起第二次嘅燃燒起火，所以隨風飄動嘅火屑物先可以一座傳一座，講到呢一
33 度，大家都會記得，專家亦都提到其實呢啲咁嘅資料，如果有詳細咁去研究過往嘅
34 大火，亦都可能有一啲嘅啟示。

35 之後，我哋想講嘅就係一啲可能大家喺之前冇留意嘅數字，點解會有咁嚴重嘅
36 傷亡，答案要係由時間講起，呢部分嘅分析其實我哋綜合咗閉路電視、居民嘅證供

同埋專家證人嘅證供去估算。至於大火入屋嘅路徑、光井入面嘅火龍，首先係燃燒貼住光井客窗嘅玻璃嘅，如果大家記得，宏昌閣係由 8 樓到 31 樓，每一層 5 號單位客廳玻璃全部都爆晒，所以 562 個嚴重燒毀嘅單位入面，有 518 個係貼住光井，當火燒入單位，會燒穿大門出走廊，再跳去其他嘅單位。

對於逃生嚟講，當然大家知道最致命嘅唔係火，係煙，而大家亦都聽過，琴日孫大律師亦都提過有關嘅消防概念，可用疏散時間（English Spoken）同埋所屬疏散時間（English Spoken）。簡單講，走火通道由幾時開始行唔到，決定居民有幾多時間走。逐座睇樓梯幾時佈滿濃煙，地下幾時被封，頭先嘅時間軸其實都列咗出嚟，全部都係出自自我哋書面嘅陳詞嘅第 466 段，呢啲估算主要靠閉路電視同證人證供，佢哋唔係完整嘅消防工程可行性分析，未必百分百準確，但係我哋覺得已經足夠解釋點解各座嘅傷亡有咁大嘅差距。

喺呢度仲有一個補充，呢啲時間講係走火通道幾時行唔到，大家都知道單位入面其實係有唔少嘅居民係可以逃過一劫嘅，呢個當然係要睇有關單位嘅情況，大家記得有啲居民可能係比較幸運，加上臨時嘅冷靜同埋佢哋嘅急智避開咗濃煙，一直捱到消防員嚟救佢哋。

講番各座居民有幾多時間可以逃生，由消防 14:51 接報計起，到地下出入口被跌落嚟嘅燃燒物封閉，宏昌閣居民其實最多係得 14 分鐘逃生，宏泰閣最多 39 分鐘，實際時間可能更短，點解我咁講？因為其實樓梯昇樓梯攻陷，係比出入口封死嘅時間係較早。宏昌閣樓梯喺 14:58 已經佈滿咗濃煙，即係其實係接報後嘅 7 分鐘。如果樓梯啲窗全部係防火窗，宏昌閣嘅居民本來應該係有多 7 分鐘可以走，直至到 15:05 正門被封。宏泰閣嘅樓梯喺 15:17 年佈滿濃煙--15:17 時，如果樓梯嘅窗係冇被改成生口，樓梯根本係可以安全通行，樓梯冇煙嘅話，行後樓梯走嘅居民本來係會有多 13 分鐘，直至到 15:30 後門先被封死。行前樓梯嘅都會有多 4 分鐘，直至到正門喺 15:21 昇火焰吞噬。喺樓梯罹難嘅人之中，如果樓梯係多幾分鐘嘅話，其實喺樓梯遇難嘅人係有機會走得甩。

當然，警鐘唔響，窗門昇發泡膠遮住，居民連開始計時都唔知。如果警報系統係冇熄嘅話，根據證人嘅口供，宏昌閣警鐘最遲喺 14:54 其實響過。宏泰閣嘅警鐘--唔係，sorry，14:54 係冇撥響。宏泰閣嘅警鐘一見到火勢由宏昌閣蔓延過嚟，大約喺 15:00 就應該響，咁樣宏泰閣嘅居民就應該會再有 15 至 20 分鐘逃走，即係換句話講，如果火警鐘係冇被門掉嘅話，喺呢兩座大廈，警鐘係會被撥響，而佢哋係會多啲時間走。

大家都聽過一啲歷歷在目嘅證供，包括宏昌閣 808 號室羅曉琪女士憶述佢同媽媽嘅最後一段對話，嗰個時間係 15:03，嗰陣起火之後半個鐘唔夠。宏昌閣 2701 室，蘇曉峯先生嘅媽媽喺 15:07 打畀佢，話同爸爸落緊樓，冇幾耐佢話佢聽到媽媽講「今次死喇」，之後我哋再聽唔到電話裏面嘅聲音。當然我哋亦都有唔記得喺宏泰閣嘅白瑞蓮女士，佢留低逐家逐戶咁叫街坊走，佢自己不幸罹難。

大家都知道嗰晚警鐘係有響過嘅，大家會記得林文欣先生喺危急嘅關頭走番去消防泵房，其實係手動咁開番總掣。宏仁閣同宏新閣嘅警鐘曾經短暫咁響過，但係全苑約 450 份收番嚟嘅問卷裏面，宏道、宏建、宏泰、宏昌、宏盛、宏志，有一個填問卷嘅居民話聽過火警鐘。

傷亡數字亦都話到畀我哋聽一啲嘅資料，168 人喪生，79 人受傷，罹難者最細係七個月大，最年長 98 歲，114 位係 65 歲以上嘅人士，37 個家庭失去兩位以上嘅家人，仲有一位當然係英勇殉職嘅消防員何偉豪。時間線最後嗰版大家會見到，宏昌閣 86 人，宏泰閣 82 人，合共 163 人，呢啲佔全部罹難者嘅 97%，宏昌閣嘅死者之中，57 位喺自己單位入面罹難。我哋講到最後最多 14 分鐘嘅意思就係咁，其實好多人連走出屋門嘅機會其實都係有。

同樣受火災嚴重重創嘅宏新閣，大家知道有一個強烈嘅對比，宏新閣嘅居民係由一個--由第一個 999 電話計起，其實有 54 分鐘可以疏散，喺每一分鐘都係關乎人命入面，呢段時間其實可以起到重要嘅作用。證據顯示呢段時間令宏新閣嘅居民可以透過新聞報導、家人街坊嘅緊急電話通知有火，知道火警嚟緊。最重要嘅係宏新閣其實全苑係--喺全個屋苑裏面，係其中兩個有警鐘響過嘅大廈。呢啲因素可以解釋點解宏新閣有超過 70 個單位嘅居民能夠及時離開，雖然全座每一個單位都有唔同程度嘅損毀，但係罹難嘅只有兩位。

我哋睇樓宇嘅損毀裏面，其實最後嘅時間，大家會睇到呢一頁裏面深淺嘅顏色已經話咗畀大家知，越深色內部損毀嚴重，宏昌、宏泰、宏新其實三座係首當其衝，詳情嘅情況喺我哋嘅結案陳詞嘅 402 段裏面已經詳盡咁去講咗。

主席、兩位委員，我哋喺第一部分嘅小結，我想借用我哋 409 段嘅講法，工人地盤食煙，防煙門--防煙樓梯被人擅自開咗生口，火警警報系統畀人熄咗，呢啲全部避過監管耳目嘅事情，令一個細細局部嘅火變成一場史無前例嘅悲劇，各人嘅角色就係今日如下我哋會探討嘅問題。

下一部分我哋會講到火災當日嘅緊急應變。委員會嘅專家亦都檢視過救火當日嘅時序，大家知道消防員係五分鐘到場，佢（English Spoken）嘅講法就係反映前線消防員應變工作效率，而且係高效。呢場火嘅規模同埋情況都係前所未見，佢講到實際上其實消防處可以再額外做嘅工作其實好有限，係好難咁樣樣對於結果有重大嘅改變。

我想喺呢度同大家重溫幾個關鍵嘅時間，等大家去再諗一諗當日嘅困難。14：50，第一個 999 電話，14：51 派車，14：56 第一批消防員到場，前後 5 分 05 秒，因為宏福苑有應變計劃，消防一早知道消防栓同埋喉轆系統停用，首批派出其實已加強到 16 架消防車，之後 15：02 升三級，15：34 升四級，18：22 升五級。當晚 10 點半一共有 174 架消防車，989 名消防人員同埋救護員行動，係五級火嘅標準配置嘅 9 倍。

前線嘅消防員面對個環境，大家都會記得，消防栓同喉轆系統冇水，有消防員

要預住 80 公斤嘅手動泵一層一層咁行上去，有隊員一個定額 29 分鐘嘅氣樽足足用咗 47 分鐘，即係冒險喺火場儘量唔用氣樽，好等火場留到消防員真係唔可以接受嘅時間，希望留得最耐。喺呢個條件底下，消防一共救出咗 62 名生還者，大家都會記得有部分嘅生還者係畀過證供。值得提嘅係其實喺第二日凌晨 2 點仲有兩位工人係靠無人機定位，喺宏泰閣嘅天台獲救。

警方方面，喺 16:00 之前已經有 145 名警員到場，三日內動員 3,694 人次，並且喺宏仁閣同宏志閣協助疏散，直到下午 16:50，因為安全嘅理由撤離。

消防員何偉豪，我哋喺書面嘅陳詞都用咗相當嘅篇幅去講佢當時嘅情況。大家都會記得喺聽證會上高我哋都睇過有關嘅錄影，而琴日亦都提到，其實當時佢係停低咗幫一名坐輪椅嘅長者，先至同隊友走散。詳情我哋唔再提，但係好籠統咁講，我哋覺得有三個教訓。第一，消防員失散嘅問題，喺咁嘅火場，幾秒鐘嘅分頭行動亦都會可以致命，認錯大廈，喺濃煙混亂八座外形差唔多嘅大廈入面，其實佢哋係無法去辨認自己喺邊一座。第三，大家都會記得隨身嘅遇險發射器由頭到尾都有啟動過，所以隊員喺發出（English Spoken）信號之後，其實係搵佢唔到。呢啲問題其實喺 2016 年淘大工業大廈嗰個迷你倉大火之後其實已經提出過。

對於消防嘅當日嘅表現，整體嚟講消防處嘅證人喺聽證會上高，佢哋嘅答案大致上係坦誠，冇迴避問題，時任大埔消防局局長張樂恒坦然，呢一場火嘅蔓延速度去到一個地步，一啲既定嘅搜救策略其實已經超出咗佢哋嘅應付範圍。而消防處副處長行動陳慶勇先生亦都承認，事後回望，當然早啲升四級火當然會有幫助，但係佢亦都補充，同事當時嘅判斷係基於當時資訊下，佢哋認為最合適嘅。喺呢個基礎上高，我哋指出咗一啲日後可以改善嘅地方，要講清楚我哋唔係話每一個嘅不足係導致傷亡嘅理由，但係當然呢啲係要考慮嘅事情。我哋嘅提議就火警級別幾時升級，疏散嘅安排，亦都係有詳盡嘅分析嘅。

就疏散方面，大家都會記得當日其實係有一個有效嘅渠道去通知居民要走火，因為火警鐘熄咗，到場嘅消防車亦都按慣例熄埋佢哋嘅警號。而大家都會記得，緊急警示系統嗰個新冠疫情令全香港嘅手機都有響過嘅系統，按當時嘅指引根本用唔著。

我哋亦都特別關注到喺大火當日疏散宏昌、宏泰以外幾座嘅可行性，我哋冇忘記喺呢幾座嘅死者，當中包括其中一名涉事方鍾小碧女士嘅母親楊奐英（譯音）女士，消防處處長陳慶勇作供時其實講到，火警初時人手有限，消防處集中資源控制宏昌、宏泰嘅火勢，未能調派人手去疏散其他座，陳副處長當然亦都講咗，「當時係咪如果早啲升級，有機會幫到手？」去確保呢類型嘅事情唔會再發生，日後當然需要去做一啲嘅檢討。

999 求助當日出出負荷，同埋當時消防員溝通嘅方法，我哋亦都喺聆訊裏面探討過，大家都會記得當時佢哋用嘅科技好似我哋用 WhatsApp 咁，要影低一張一張相發番去畀總部--發番去畀前線，我哋陳詞裏面形容呢啲嘅做法當然係效率唔高，

1 亦都係有待改善。事後回撥 1,581 個求助電話，有 840 個係冇人接聽。喺今次嘅
2 聆訊裏面，我哋都提過無人機、直升機、內地增援嘅方案，結論係喺當日嘅條件
3 下，呢啲嘅方法係唔可行，明顯嘅答案其實係在於防犯。消防處處長楊恩健先生有
4 一段證供喺呢度值得特別記低，佢咁講嘅，「以當日嘅火勢並唔存在明顯更好嘅滅
5 火方法，所以策略嘅重心應該係放喺點樣由救熄一場已經全面發展嘅大火，轉移
6 到點樣防止佢嘅發生」，呢個講法我哋絕對同意。

7 但係如果講防止，我哋必須去面對一個事實，呢場火嘅每一道防線都因為嚴重
8 嘅失當失守，跟住落嚟我哋會探討有關嘅問題。喺離開當日嘅情況之前，我諗我哋
9 都——大家都會明白我哋想不厭其煩咁去講出當日消防面對嘅情況，當然係史無前
10 例，對於當時前線嘅消防員嘅英勇同埋犧牲咗嘅何偉豪，佢哋係非常之值得我哋嘅
11 敬佩。

12 主席、兩位委員，我跟住會去到第三部分，係承建商同埋工程顧問各方嘅問
13 題，呢個亦都係今次聽證會裏面其中一個最重要部分。造成呢個局面責任喺邊個
14 度？書面陳詞第 2 章記錄咗維修工程事實經過；第 6 章分析咗各方嘅責任。我而家
15 合併嚟講，喺呢個工程裏面其實牽涉到好多唔同嘅人物，大家會喺我哋書面陳詞裏
16 面，第 21 至 24 裏面我哋有一個撮要，每一個持份者佢哋嘅角色，我哋都一一列
17 出，裏面嘅名稱相信大家熟悉，我唔喺呢度再讀一次出嚟。

18 我想強調嘅係宏福苑嘅居民真金白銀咁攤咗 \$3 億 3 千 6 百萬出嚟，佢哋完全
19 有合理期望，希望宏業信守合約嘅承諾。合約寫得好清楚，宏業要負責統籌同埋加
20 強防火措施；棚架連棚網打風爛咗要自費修復；工地要日日清走廢料，文明禁止積
21 聚；所有物料需經鴻毅批准先可以用；合約仲要要求喺出入口嘅上蓋起一啲鋼製行
22 人通道，保護居民出入。大家都會記得呢樣嘢有做過。

23 第一部分講過宏昌閣、宏泰閣嘅地下出口正正係畀呢啲大火跌落嚟嘅雜物封
24 死，呢一部分嘅結論讓我開宗明義咁講，今次嘅事件唔係普通嘅疏忽大意，證據顯
25 示係偷工減料，加上一場對監管機構、對業主嘅持續欺騙，懷疑造假證書，巡查嘅
26 時候更換棚網魚目混珠，直接講大話；仲有一批收錢掛名嘅人士做橡皮圖章，佢哋
27 為咗節省成本，落足工夫逃避監管，罔顧宏福苑居民嘅安危。我哋書面陳詞裏面有
28 講承建商、顧問呢一種行為值得委員會最嚴厲嘅斥責。

29 我哋探討宏業點樣去組織去欺騙各個政府部門，我哋想首先提三個整體嘅失
30 當。第一，拒絕分期施工，八座大廈同時搭棚，同時包上可燃物料，呢一個係令呢
31 場大火可以火燒連環船嘅前提。大家會記得徐滿柑先生喺 2024 年 9 月出任法團主
32 席之後，其實隨即要求咗佢哋分期做，做完一期先做下一期，而且明明白白向宏業
33 轉達咗居民對火警嘅憂慮，宏業拒絕，理由係供其成本同埋人手，我哋認為呢個藉
34 口完全站唔住腳，提供足夠人手係宏業自己嘅合約責任。合約價已經封咗頂，消防
35 安全嘅重要性唔需要再重複。宏業又話舊法團一早批咗每座流水式重疊維修嘅做
36 法，但係我哋睇番有關嘅紀錄，其實舊法團批過嘅只係棚架分三期搭，宏業、鴻毅

從來冇擺出嚟講過，亦都有提過話八座同時包住可燃物會有任何嘅後果。消防風險呢一點，專業人士從來冇擺過上檯畀法團考慮，亦都有顯示鴻毅曾經行使合約嘅權力要求宏業分期咁去做。

第二，禁煙，喺第一部分講過，亦都喺聽證會上高講過好多次，呢個宏業有責任，而佢哋嘅缺失我唔再重複。

第三，有消防培訓，呢一點直接關乎人命，宏昌閣低層工人大家都知道喺 14：42 已經發現火警，佢哋用咗九分鐘喺度嘈邊個食煙，自己試下撲滅，最終去到 14：51 先有一位途人打 999，專組講過早幾分鐘報警可能足以令消防嘅火勢初期受到控制。要對工人公道咁講，呢個唔係淨係工人嘅問題，我哋有睇到有安全講座教過工人點樣應變火警，成個地盤八座擠滿咗可燃物，亦都冇人監察火警危險。仲有棚架、光井平台積聚嘅垃圾，大家會記得起火嘅平台 305 室樓上，其實日日都聽到有雜物跌落嚟，李詠文博士喺事後就搵到一啲紙皮箱、發泡膠、膠樽同埋一啲即棄嘅餐具，可燃物、火種其實樣樣齊。大家會記得有一位居民謝玉華女士嘅作供，佢提到佢好少開窗，因為棚架上面嘅垃圾積聚，出面嘅環境基本上唔可以令到佢開窗，出面太惡劣，垃圾，宏業係有合約責任去清，佢哋明顯冇做到。

我哋而家講最核心嘅棚網，邊個負責選購非阻燃棚網同埋佢哋點樣去隱瞞呢個題目。證據顯示佢哋明顯知道法例嘅要求，大家會記得喺 2024 年 5 月 30 日工程會議，宏業自己承諾外牆棚網具有阻燃性。6 月 17 日鴻毅提醒宏業必須嚴格按照屋宇署《作業守則 APP-70》方面嘅規定，並提交帆布、棚網嘅耐燃證書。盈利豐張報價單大家都會記得係話要用阻燃網，有人可以話唔知道阻燃嘅要求。2024 年 10 月 28 日 ICU 喺宏福苑做快速測試，幅網用火燃燒咗十五秒，之後自己繼續燃燒咗十秒先畀人吹熄。證書點寫呢？續燃時間零秒，測試唔合格，宏業都係零跟進。更離譜嘅係下一步，宏業法團同埋置邦流傳嘅測試影片全部都刷走咗，大家會記得最後嗰十秒，只有 ICU 自己影嗰條片影到，開案陳詞播過，我唔再播，推論只有一個，有人剪咗最後嗰十秒。

大家亦會記得打風之後嘅情況，2025 年韋帕、樺加沙兩個十號風球令到棚網嚴重損毀，換網係宏業合約責任，費用一早包咗喺合約入面，但係盈利豐嘅負責人陳耀輝先生嘅證供提到，宏業經理何建業，大家會記得人稱 Gordon 哥，指示佢用非阻燃網，大家會記得佢嘅講法「叫你訂就訂，唔使講咁多，你訂阻燃網都唔會找數畀你。」陳先生打番電話畀侯華健得到嘅指示係「照 Gordon 哥講咁去做。」動機好簡單，慳錢。陳耀輝先生同何建業先生嘅呢段嘅對話當然係有當場錄音，但係我哋會請委員會留意一點，何建業先生喺 2026 年 7 月 2 號交咗佢嘅第二份證人陳述書，對於呢一個我哋向佢提出嚴重嘅指控，佢係冇否認嘅。

非阻燃網嘅規模到底有幾大呢？呢一點我哋之前可能係有全面咁樣喺聽證會度分析過，陳詞裏面大家會見到一啲嘅相片，見到起火個位置，宏昌閣光井用咗唔少明顯較淺色、較疏嘅棚網，證據顯示呢一啲較淺色、較疏嘅應該係非阻燃棚網。另

1 外，我哋睇到書面陳詞嘅另外一張圖，見到喺 2025 年 10 月 8 日有好大面積棚網
2 損毀需要更換，相片嘅左手面見到大量較淺色棚網，我哋亦都相信係非阻燃棚網。
3 我哋喺書面陳詞嘅第 2 段，其實係有逐張單咁去跟，打完風，其實 2025 年 7 月到
4 10 月盈利豐先後向供應商林記訂咗 900 件，再訂咗 1,400 件換網，每件 54 釐；
5 另外佢哋向內地嘅供應商濱州市源進訂咗 2,500 件。報嘅時候寫明「非阻燃」，
6 前後合共 4,800 件，覆蓋嘅面積以數十萬平方米計。阻燃之後訂咗幾多？喺 10 月
7 27 號為咗應付 ICU 嘅巡查，買咗一批 115 件，每件 100 釐，非阻燃棚網平一
8 半，大家會明白點解佢哋訂咁少。所以我哋會建議委員會明確咁樣去裁定火災嗰日
9 包住宏福苑嘅棚網相當大比例係非阻燃，呢個情況唔可以接受，亦都係令火勢蔓延
10 嘅主因。

11 頭先講到宏業點樣應付 ICU 巡查，叫盈利豐買咗一批 115 件嘅阻燃棚網去魚目
12 混珠，原因係 ICU 喺 10 月 27 日通知咗鴻毅話之後嗰日要試棚網，大家都會記得
13 即日傳到去宏業嘅（English Spoken）嗰度，佢哋同同事發出嚟呢個訊息寫明
14 「不公開，明日下午預 ICU 到地盤，預要 check 棚網，check 定邊啲 okay。」
15 同日，宏業叫咗盈利豐訂 115 件，換上架係乜嘢呢？最低嗰幾層佢哋預咗 ICU 會
16 喺嗰度測試。主席、兩位委員，其實個訊息本身都睇到，其實佢哋係明知故犯同埋
17 魚目混珠。大家會記得我問過 ICU 嘅古小平先生同意，如果唔係將下面啲換咗，
18 呢個騙局係咪有機會發現到，佢同意有機會。仲有一個受害者大家要記住，喺 11
19 月 8 號鴻毅向法團報告 ICU 上星期巡查期間測試棚網阻燃合乎標準，換句話講，呢
20 一個陳述證明佢哋係有心呃宏福苑居民。

21 講到證書嘅問題，最初棚網嘅阻燃證書登記嗰個名，我哋知道喺 2019 年已經
22 改咗，證書裏面嘅係舊名。我亦都問過古小平先生，佢亦都同意，其實 ICU 收證書
23 嘅時候係冇考慮邊個出嘅，大火之後，其實佢哋有查證書上高嘅編號，發現同機構
24 差咗兩個字，當然及後 ICU 都同意嗰張證書係假。當然故事未完，大家都會記得
25 11 月 20 日勞工處巡查，指明要嚟用替換新棚網嘅證書，宏業點做？同一張證書喺
26 相關 2024 年 1 月 8 日嘅舊證書原封不動咁畀咗勞工處，勞工處嘅林秀青女士喺聽
27 證會亦都承認檔案入面明明有之前嗰張，但係佢哋冇對比過。所以個結果係咩嘢
28 呢？一張懷疑造假嘅證書用嚟呃完 ICU，過咗一段時間再呃勞工處，佢哋用一張證
29 書呃咗兩個部門。

30 最令人唏噓嘅亦都有，大家會記得舊年 10 月 18 號，其實中環華懋大廈嘅棚架
31 大火，全香港都睇到。10 月 21 日其實屋宇署係發出咗通函，提醒咗業界阻燃棚網
32 嘅要求。宏福苑嘅居民大家記得有其實係有喺 Facebook 討論過呢件事，佢哋咁講
33 嘅，居民嘅帖文裏面講到「如果大維修大廈同大火可以造成幾百人一同葬生火海，
34 一位街坊睇到一單新聞，其實佢都了解到相關嘅風險。

35 火災之後大家會記得，我哋喺開案陳詞播過盈利豐嘅陳先生收到太太鍾鳳平發
36 畀佢嘅訊息，大家都會記得佢哋咁講「我哋後期送過去嘅棚網，阿添（譯音）叫你

1 解畫，夾好口供解話，打昇佢，因為我哋啲啲唔係阻燃嘅棚網。」呢段嘅訊息畀我
2 哋知道兩樣嘢，第一，明顯知道棚網唔阻燃；第二，到當時仲想夾口供欺騙有關嘅
3 部門。

4 基於上述嘅理由，我哋懇請委員會裁定非阻燃棚網嘅替換，宏業同盈利豐要負
5 主要責任，非阻燃棚網宏業要有最終嘅責任，鴻毅--sorry，帆布要有最終責任，
6 宏業、鴻毅監督失職。要補充一句公道嘅說話，雖然喺最初嘅證據裏面唔清楚新舊
7 法團佢哋知道幾多，但係我哋可以--而家可以睇到，其實法團同居民應該係由頭到
8 尾都畀有關嘅承判商係瞞騙。

9 跟住落嚟我哋想講發泡膠，發泡膠嘅問題開案陳詞講過，我想集中講責任。我
10 哋亦都睇番 2024 年 6 月 17 日嘅會議紀錄，白紙黑字，鴻毅表明「發泡膠為易燃
11 物品，並於火災時產生大量濃煙。」鴻毅--宏業就話用夾板保護唔夠好，堅持用發
12 泡膠，鴻毅最後一句「如果承建商堅持用，必須自行考慮風險，並制訂應變方
13 案。」一個月後，鴻毅就 180 度轉身，宏業喺 7 月 17 日去信鴻毅申請用發泡膠板
14 封窗，鴻毅喺合上簽咗“(English Spoken)”，隻字冇提風險。幾個禮拜之
15 內點解佢哋改變咗立場呢？冇人講得出原因。

16 到 9 月居民見到發泡膠著火嗰段片段，投訴四起，鴻毅就索性點做呀？出咗一
17 份意見書，應對管委會嘅質疑。大家螢光幕上高睇到，鴻毅話法例冇要求棚網以外
18 嘅保護物料阻燃，話現樓外牆一般唔構成嚴重火警風險或發泡膠比棚網更加難傳
19 火，鴻毅呢個講法唔只唔能夠接受，大家都會知道亦都唔合常理。第一，佢嘅講法
20 同屋宇署嘅立場我哋而家當然完全唔同；第二，大家知道格蘭菲爾之後，用易燃物
21 料包住大廈外牆係有危險，唔使法例寫明，承建商、行內人有理由完全唔知。其間
22 居民同法團亦都唔係有問過發泡膠阻燃嘅問題，大家會知道喺 2024 年 9 月 12 號
23 嘅會議，管委會攞住居民影發泡膠燒嗰條片問宏業呢啲物料係咪易燃，宏業嘅解釋
24 係咩嘢？佢哋咁講「現時使用封窗嘅物料是不會因煙頭接觸而燃燒起，但如果用明
25 火持續就另作別論。」呢個解釋我哋覺得係完全唔成立。大家知道一個煙頭其實可
26 以引起棚架上高其他嘅物料燃燒，正正係因為咁，喺工地裏面係有機會有持續嘅明
27 火。今次場火亦都係咁樣開始，而當居民問可唔可以轉用較阻燃物料嘅時候，何建
28 業喺工程組嘅 WhatsApp 咁講「如果要更換物料，要待第二期才可用，因為第一期
29 嘅保護工程已進行中，物料已到地盤。」佢等於間接承認市面上其實係有一啲更加
30 阻燃嘅物料，不過裝咗唔用。

31 至於發泡膠鋪天蓋地、常年累月呢係封咗宏福苑單位嘅窗，大家都知道。工人
32 嘅證供打鑿完樓層，上頭吩咐係唔准拆嘅，結果全座封晒，封足成年，居民就喺封
33 咗嘅窗後面生活。大家亦都會記得佢哋同監管機構講嘅大話，2024 年 10 月 28 日
34 ICU 落嚟巡查，古小平其實係對住宏業表示，發泡膠板可能對居民構成火警風險，
35 宏業點答佢呀？「啲板只係鑿磚嘅期間用，一次三層，鑿完就拆。」我哋而家知道
36 呢一個保證--呢一個講法係咩？係一個徹頭徹尾嘅大話，事實係整座封住，封足一

1 年，直到火警當日。

2 而呢個大廈亦都講咗一樣嘢，正如--呢個大廈亦都講明咗一樣嘢，正如我哋喺
3 書面陳詞第 767.2 段提到，一個冇嘢隱瞞嘅承建商，其實佢唔會淡化佢哋自己嘅
4 工程安排，去安撫一個監管機構。宏業向 ICU 描述局部封窗、即封即拆其實正正咪
5 係一個比較安全嘅做法，即係話佢哋完全知道應該點做，但係唔去做。對於呢個大
6 話有幾容易拆穿，我諗問一問宏福苑每位嘅居民，佢哋都可以講到畀你聽。我哋懇
7 請委員會裁定發泡膠板係不當使用，宏業同鴻毅要負主要責任。

8 跟住我講埋樓梯生口，生口嘅致命後果，我哋大家都知道，火災當日其實全苑
9 嘅樓梯裏面嘅窗其實已經全部都改咗做防火窗，所以換窗工程其實做晒，換句話嚟
10 講，其實除咗啲生口，啲條走火樓梯係唔會廢咗武功。呢啲生口當然我哋知道係
11 宏業開，負責宏建閣、宏泰、宏昌嘅分判商吳培坤先生對委員會講，宏業係叫佢每
12 五層後樓梯開一個生口，佢問過「得唔得？」個答案係「叫你就做。」佢承認生口
13 純粹係為咗方便工人，技術上唔需要。我哋問到佢有冇諗過會影響逃生，佢話「呢
14 啲我唔識。」鴻毅又點？一如既往零監管。宏業 8 月 1 號申請 15 樓開生口，鴻毅
15 點呢？即日批。8 月 22 日再申請，5、10、20、25 樓亦都即日批准。批得咁快顯
16 示咗啲咩嘢？其實根本完全冇諗過呢個問題。開生口其實只不過係為咗方便出入。

17 最諷刺嘅係 2024 年 8 月 7 號，其實當時時任嘅管委會主席鄧國權先生，佢當
18 時係話咩？佢係一個外行人，但係佢喺 WhatsApp 群組裏面佢都咁講「該窗位應否
19 選用防火或耐火物料？」一個外行人諗到嘅風險，點解啲專業人士冇諗過？

20 換窗嘅工程，大家可能喺聽證會裏面聽過呢啲名，但係我哋冇詳細咁樣去談
21 及。負責人則係志富建築同埋動感室內設計，佢哋認只係受聘做乜嘢？簽表，工
22 程一啲都冇份做過，監工計劃書寫嘅兩位隸屬承建商工作班子嘅監督人員，其實係
23 邊個？鴻毅嘅（English Spoken）--sorry，宏業嘅（English
24 Spoken）。佢哋嘅認可人士黎家榮同結構工程師戚務堅，佢哋話乜嘢呢？佢哋話
25 佢哋有定期巡查。委員會其實唔需要去作出一啲事實嘅裁定去決定佢哋係咪真係有
26 查過，因為佢哋嘅證據裏面提到一點好清楚，佢哋兩個都承認見到有生口，但係覺
27 得冇問題，理由係咩嘢？佢哋話因為原本啲窗都唔防火，所以個生口冇令到個情
28 況更差，呢個解釋我相信大家今日聽到都會黐，點解換防火窗呢個項目有需要，其
29 實咪去保護條後樓梯，點解專業人士可以咁講？基於呢個原因，我哋覺得有需要再
30 花時間傳召佢哋出嚟作供都可以下以下定論。持牌專業人士見到防煙樓梯開咗個
31 窿，佢哋唔覺得係一個問題，淨係呢一點已經完全唔可以接受。

32 基於以上嘅基礎，我哋會懇請委員會去裁定宏業下令開生口，鴻毅秘速嘅批
33 核，兩者負主要責任。志富、動感、黎家榮先生同戚務堅先生淨係需要跟番佢哋書
34 面陳詞，其實已經完全知悉相關嘅問題，因為佢哋明知道有生口，其實佢哋一粒聲
35 都冇出過，佢哋亦都應該負上責任，佢哋唔係旁觀者，佢哋係簽名向 ICU 表示樓梯
36 工程安全嘅合規持牌人。

主席，我跟住會去講消防系統，呢個可能係一個好嘅時間做一個簡短早上嘅小息。

陸啟康法官：我諗呢個陳詞都即係非常之沉重，我諗我哋都真係需要時間休息一下，咁我哋而家就休息十五分鐘。

喺休息之前，我亦都提醒其實杜資深大律師嗰個最後陳詞入面嘅，首先我再講第 2 同埋第 3 章其實已經將好多事實佢已寫吳出嚟，咁亦都佢頭先嗰啲其實都會喺嗰度，咁嗰啲其實好多係有爭議嘅，如果真係覺得有咩嘢爭議，你哋覺得係有爭議就早啲通知，一星期之內通知我哋嗰個，如果唔係嘅話，其實我哋發覺第 2、第 3 章入面所有事實係有咩嘢爭議嘅，咁所以亦都因為基於有爭議，咁所以我哋都會將嗰部分係節錄番喺嗰個嘅最後個報告嗰度。所以如果各位覺得嗰兩部分嘅事實，當然喺所有嘅責任研判嗰啲我哋一定要獨立作出研判，但係嗰個事實嗰個基礎方面，如果係有爭議，我哋就會寫番喺個報告度，請大家留意第 2、第 3 同埋第 4 章。

咁而家休息十五分鐘。

11 時 20 分聽證會押後

11 時 35 分聽證會恢復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主席。

陸啟康法官：係，請繼續。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各位委員，我哋仲喺第三部分，而家都係分析緊承建商同埋顧問同工程嘅各方責任問題。跟住我哋會去睇消防系統，消防裝置點解會熄，證據好清楚，我哋可以用幾分鐘去總結。宏福苑每年一驗嘅消防承辦商係宏泰消防，年檢之後有維修未完成，同一時間宏業話要幫消防水缸鋪磚，要清空啲缸，宏業就搵咗中華發展做承辦商，功能係咩嘢呢？向消防處掛牌，實際落手放水嘅大家都會記得係置邦電工羅國瑞先生，因為要放水佢門咗八座嘅總掣，一併熄埋火警警報，佢自己係唔知道呢個情況。由嗰陣時警鐘一直關閉，10 月中，宏泰消防嘅唐慶麟先生見到宏仁、宏道、宏新嘅水缸乾晒，11 月 19 號佢哋發現總掣熄咗，問置邦點解，答案係另一間承辦商做緊嘢。再問攞張掛牌文件，當日攞唔到出嚟。到兩日之後，11 月 21 號佢哋嘅技工李俊賢先生喺宏志閣見到個總掣仲係熄咗嘅，做完自己份維修，佢走咗。同一日，置邦將一批由 8 月到 11 月中不等嘅舊相發畀宏泰消防，話水缸滿番水，可唔可以簽完工證明。

大家都會記得喺聆訊嘅過程裏面我哋都用咗啲時間其實嘗試去調查下呢件事嘅來龍去脈，但係而家我哋知道嘅係喺五日之後，11 月 26 號個掣都有開番。我哋啱講嘅呢一系列嘅事件可以引伸出四個重點，第一，中華發展係一間掛名嘅承辦商，佢哋請番嚟基本上係做一樣嘢，就係向消防處遞交表格，前前後後九十三張停用通知書。而梁秉基先生亦都喺書面承認有一個職員落過場。就呢一方面我哋前日聽到

1 佢法律代表嘅陳詞，佢咁講嘅，佢咁話「雖然係嗰個描述佢咁嘅做法真係好似一
2 個橡皮圖章咁，但係佢咁係有解釋嘅」。主席應該記得佢個解釋基本上就係話中華
3 發展其實以為宏業已經係註冊嘅消防承辦商，所以佢覺得中華發展淨係做呢個橡皮
4 圖章嘅工作係冇問題嘅。

5 我哋睇法係，呢個講法本身係無稽，何況我哋有理由相信呢個講法亦都唔係
6 事實。佢咁嘅法律代表講「梁先生喺第一份證人供詞其實都係淨係回應我哋嘅指示-
7 -委員會嘅代表律師羅文錦律師樓嘅問題，所以就冇將後來嘅解釋講出嚟。」作為一
8 個出發點，呢個藉口有可能成立。第一份證人陳述書，其實佢都係認晒佢咁係齋簽
9 表格，冇做過檢查，寫得出咁樣樣你都會知道之後有人會批評你。如果你當時你係
10 有一個站得住腳嘅解釋，你有理由第一時間唔講出嚟。佢咁而家依賴嘅解釋，其實
11 大家會記得係喺第二份陳述書，即係佢咁畀口供之前嘅幾日先至提交畀委員會。唔
12 單止係咁，佢咁嘅法律代表亦都提到一樣嘢，大家會記得佢前日話，我哋盤問嘅時
13 候就冇向當事人指出佢呢個解釋係捏造出嚟嘅。我哋行內嗰個講法就話「我哋冇
14 (English Spoken)」。

15 我哋呢個委員會當然唔係法庭，冇當面質疑呢個規範，何況其實呢個有關嘅要
16 求背後嘅理念係咩嘢呢？要等個證人真係有機會去解釋佢嘅案情，對有關指控作出
17 回應。我哋睇番當時嘅謄本，當日我係咁問佢嘅，我同佢指出「你兩份口供有前後
18 矛盾」，我原話係咁講「你見唔見到個矛盾呀？我而家畀個機會你解，點解有個咁
19 嘅矛盾？你解唔解到？」我亦都質疑梁先生話宏業係第二間嘅註冊承辦商，所以佢
20 覺得 okay 呢個講法係一個禮拜之前先講㗎咋，唔係當時佢做呢件事上高嘅說法。
21 我哋畀足機會佢去解，佢有一個好嘅合理解釋。

22 有牌嘅冇落場，邊個落咗去做嘢？當然，我哋明白當時嘅情況，真係問咗嗰個
23 刀掣嘅羅師傅其實佢都係唔想嘅，佢係唔明白當時嗰個後果。但係一個完全冇資格
24 處理嘅電工，入咗泵房問咗八座嘅總掣，呢一個做法大家都會了解係完全唔可以接
25 受。佢喺聽證會上高亦都好坦白，結果大家都知道有資格嘅冇落場，冇資格嘅就入
26 咗場去問掣。第三，我哋有理由相信個工程本身都係多餘嘅，宏泰消防年檢前後並
27 冇發現個水缸明顯有滲漏，鋪瓷磚呢個項目由頭到尾個需要性亦都係存疑。而為咗
28 呢單多餘嘅工程，宏泰閣嘅消防喉轆由 2025 年 4 月 7 號一直到火災，即係 234
29 日一路都係問咗，17 張續期嘅掛牌。

30 第四，最後一個情況亦都係一個唔可以接受嘅情況，點解有人見到冇出聲？宏
31 泰消防喺 2025 年 10 月已經發現咗水缸乾咗塘。11 月 19 號發現個總掣熄咗，佢
32 咁唔係外行㗎，行內人見到呢個情況，知道水缸工程根本係唔需要熄個總掣，佢
33 亦應該知道個事態嚴重，佢咁同置邦之間，鍾傑文先生同置邦嘅鄭芷盈女士，邊個
34 講過㗎㗎，有冇擺過個牌出嚟係有一個事實上高嘅爭議，大家會記得佢咁個講法係
35 冇啲唔同嘅。當然，兩個證人講法唔同未必有一個係講緊大話，有好多理由，之後
36 我哋法庭經驗話畀我哋知，好多個月出嚟講番件事有唔同，可能係正常嘅，但係無

1 論如何書面陳詞我哋亦都講得好清楚，宏泰消防同置邦各執一詞，其實係改變唔到
2 任何人嘅責任，委員會嘅結論亦都係唔需要建基於呢個爭拗之上，無論邊個版本，
3 宏泰消防點都應該做嘢，佢擺唔到張掛牌紙，即係嗰張 SDN，唔等於你可以企喺度
4 乜都唔做㗎嘛，相反見到警鐘閃咗，管理處又畀唔到嗰張 SDN 你睇，唔係應該盡快
5 報畀消防話畀佢哋知有問題咩？或者另外一樣嘢佢哋可以做嘅，你識去開番個掣㗎
6 嘛，但係一樣都有做過囉。消防處畀我哋嘅文件睇到，其實喺消防處個通函 2021
7 年嘅 1 號裏面，喺相關嘅段落，即係喺 B2/1303，其實講咗如果發現可能令全棟
8 大廈嘅火警時陷入危險嘅情況，你係必須通知消防處。而大家記得鍾傑文先生喺聽
9 證會上高講咗當時嘅心態，佢已經搵咗另外一間做，「唔好教人做嘢，唔係自己嘅
10 嘢，我自己覺得係唔妥都好」，相信各位都唔覺得呢一個解釋係可以接受。

11 呢一次嘅結論喺陳詞入面亦都係一個相當沉重嘅結論，如果宏泰消防同置邦當
12 日係盡咗責，火警警報系統係有機會回復正常運作，我哋今日第一部分睇過宏新閣
13 嘅數字，警鐘一響，其實個傷亡可能會好唔同。至於置邦嘅整體責任，佢係物管，
14 投訴簿一早記錄咗有人食煙，生口亦都一直望住開咗，我哋覺得佢嘅態度始終係被
15 動，雖然公道啲咁講，佢哋唔係消防專家，唔係工程嘅主責方，但係業主同埋承建
16 商、顧問同埋政府部門之間，佢哋其實都係扮演咗一個橋樑。工人食煙、樓梯開生
17 口、警鐘熄咗，作為業主嘅管理人，佢本應主動去跟進。就呢一方面，置邦嘅大律
18 師喺陳詞嗰度佢咁講嘅「置邦員工派工單要求協助宏業放咗防火水缸嘅水係有問題
19 㗎，因為佢哋預咗宏業會搵註冊嘅消防承辦商在場吓嘛」，呢一個答案恐怕我哋都
20 係唔能夠接受，置邦係清楚知道羅師傅門咗嗰個刀掣嗰一日，中華發展嗰日唔喺度
21 㗎嘛，如果真係有消防承辦商在場，羅師傅唔使自己去掂嗰個掣喇。退一步講，置
22 邦最少有一個失責，就係冇好好培訓或者指示過佢嘅員工，無論我哋講嘅係羅師傅
23 或者駱小姐都好，其實喺任何情況之下都唔可以操作消防泵房裏面嘅任何設施。更
24 重要嘅係羅師傅自己嘅證供，佢喺佢嘅證供第 19 段咁講，「我也向管理處嘅同事
25 駱倩盈小姐提出，處理消防水缸係需要有消防牌照才能操作，駱倩盈小姐向我指出
26 由於我是電工，而且是宏業的要求，因此我需要陪同宏業的工作人員，以協作宏業
27 將消防水缸放水」。所以佢明知要牌，亦都講咗出口，公司照樣叫佢做。置邦嘅大
28 律師亦都有另外一個講法，佢哋話「基本上話因為消防處事後發現咗嗰個保險絲燒
29 咗，所以警鐘咪響囉」。當然，佢哋亦都明白呢個係一個可能性嘅問題，但係呢
30 一個講法我哋亦都覺得唔可以接受。

31 第一，火災之後發現保險絲燒咗，呢個唔等於大火之前已經燒咗㗎嘛，消防處
32 姜世明先生其實同鍾傑文博士佢哋都解釋過，呢套消防系統其實係串聯嘅電路路徑
33 嘅，電路任何一點受損可能會造成短路，受火嘅幾座保險絲可能係因為大火嘅高溫
34 燒斷，呢個亦都係合乎常理嘅講法，就算有技術背景，我哋都會明。

35 第二，宏泰消防唔夠六個月之前其實先檢驗咗完成套系統㗎咋喎，當時運作係
36 正常喎。姜先生亦都應置邦嘅提問講過，燒保險絲嘅情況其實甚少遇到，如果唔係

1 有個火，其實燒呢個（English Spoken）或者叫做，唔係經常發生，話八座嘅
2 保險絲喺火災之前已經全部燒咗呢個係極不可能。

3 第三，主席前日亦都提到喺火災當日，其實最重要嘅證據就係林文欣先生自己
4 去開番兩座嗰個警鐘㗎嘛，置邦自己證人證供係咁講嘅，亦都有人聽到嗰啲警鐘
5 嘅，所以其實嗰兩座本身係冇事嘅，即係話如果唔係畀人閃咗個掣，當日個警鐘有
6 可能，就算唔係全部，大部分都會響到。個保險絲亦都唔會係第一時間就燒咗，個
7 警鐘最少可以響一段時間，我哋而家講唔到幾耐，但係響過一定好過冇響。

8 跟住我會去探討其他專業人士去咗邊，呢個掛名文化嘅問題，呢個部分可能係
9 最令人咋舌嘅發現。就係喺呢個監管嘅過程裏面，一個一個持牌嘅把關人，其實佢
10 哋只係簽名機器，當然代表人物係註冊檢驗人員吳躍先生。大家會記得個時序係咁
11 嘅，鴻毅原本嘅 RI，大家記得叫沈鉅忠，佢喺 2022 年 7 月已經離世，法例要求
12 幾耐通報？七日，鴻毅做咗啲乜嘢呀？冇報喇。ICU 兩年之後靠一宗投訴知道咗，
13 喺 2024 年 7 月工程開始時候，其實根本上係冇 RI。拖到 10 月 10 號 ICU 一再
14 追問，鴻毅先至交份表格攞咗吳躍呢個名出嚟。再令人覺得離譜啲嘅就係呢位吳先
15 生佢做過啲咩嘢呀？警方喺佢手機裏面檢獲到有關嘅 WhatsApp，佢自己寫低咗嘅
16 交代就係咁嘅，佢有全職工作，同時掛名做緊幾多個項目呀？大家記得，50 個項
17 目，鴻毅每個月畀 15,000 釐加花紅，借出簽名同承責，合同收咗 \$19 萬，佢自認
18 參與係主要限於簽署法定表格同埋檢驗報告，佢甚至話表格上高嘅簽名嘅真確性佢
19 都有懷疑。地盤有人見過佢，ICU 冇同佢見過面，收過佢一封電郵，ICU--嗰封電
20 郵唔係佢自己發出嚟嘅，係公司發出嚟㗎咋。ICU 約佢巡樓，鴻毅點答呀？

21 “（English Spoken）”，連法團主席徐滿柑先生都話從來都唔識呢個人。有
22 兩點可能我哋要對吳先生公道一啲，佢懷疑法定表格上高個簽名未必係佢親筆簽
23 名，但係委員會唔需要去考慮呢個係咪一個偽造--即係偽簽嘅簽名，因為佢
24 WhatsApp 裏面佢自己都講得好清楚，就算張表格唔係佢簽，都係佢授權人代佢
25 簽，收錢承責。

26 仲有一段對話其實係亦都可以識破嘅，鴻毅嘅黃俠然先生喺成個工程裏面搵咗
27 佢幾多次呢？紀錄裏面睇到，有次係為咗個冷氣機罩附加工程，喺 WhatsApp 問過
28 佢一次問題，跟住 WhatsApp 我哋睇到啲咩嘢紀錄呀？淨係得收錢紀錄。仲有下文
29 嘅，就係 2025 年 11 月，吳躍同中間人有傾另外一單佢哋叫做「齋簽」嘅交易，
30 \$15 萬簽晒所有文件，屋宇署嚟巡就扮嘢。佢開價 \$18 萬，對話問「肯唔肯簽倒簽
31 日期嘅文件？」即係我哋叫（English Spoken），咁呀可以考慮個價。佢點做
32 呀？佢應承，為咗十幾萬倒簽日期，瞞騙屋宇署嘅文件，佢都應承，佢嘅底線喺邊
33 度，我相信委員會心中有數。

34 所以其實真相係宏福苑呢項三億幾嘅工程，由頭到尾冇一日有過一個真正嘅 RI
35 履行職務。而呢個唔係唯一嘅例子，中華發展齋交表，置富同動感齋簽則，成個制
36 度依賴專業把關，喺宏福苑其實只係一個集體嘅借名遊戲。喺呢一個部分，我哋想

1 用我哋書面陳詞嘅原話嚟做一個小結，呢種由宏業、鴻毅同一眾註冊人士持續進行
2 嘅欺騙，令到佢哋嘅違規避過咗每一個監管機構嘅耳目，呢一種行為亦都係值得委
3 員會最嚴厲嘅譴責。

4 跟住我哋會嚟到第四部分，政府部門嘅角色。我哋剛剛講咗承建商同顧問點蓄
5 意欺騙監管機構，我哋形容佢哋嘅責任係主要責任，政府代表大律師所講嘅直接責
6 任其實我哋喺書面陳詞亦都係講得好清楚，我哋嘅講法就係監管嘅做法亦都可以令
7 到騙徒有機可乘，點解我哋咁講？其實係基於喺委員會席前見到嘅證據。其實喺聽
8 證會嘅第十七日，委員會各成員亦都有就呢一個題目問咗一啲問題，主席指出居民
9 消防設施投訴個案入面，似乎跌咗入一個灰色地帶。歐陽伯權博士指出一般嘅市民
10 其實自然搵消防處，佢哋唔會識分搵邊個部門負責辦。陳健波議員就問「可唔可以
11 有一個人兜底嘅制度？因為有嘅話，一宗投訴喺部門之間推嚟推去，冇人去處理，
12 結果就不了了之」。

13 主席、兩位委員，我哋明白世界上好少滴水不漏嘅制度，我哋亦都明白我哋今
14 時今日見到嘅問題唔係一朝一夕，現屆政府面對嘅問題，可能係積累咗好多年嘅歷
15 史問題，但係既然各執法部門異口同聲同我哋講「圍標、黑社會滲透大維修市場，
16 各持份者其實經常用一啲不當嘅手法去經營大維修項目」，咁點解一場世紀大火發
17 生咗之後，大家先至會覺得大維修嘅各持份者係有問題，佢哋係可以自我監管。

18 政府嘅證人唔同意「監管真空」呢個講法，但係事實上我哋認為有一個部門係
19 有效咁監督咗宏福苑嘅火警風險，居民嘅投訴係跌入咗主席所講嘅灰色地帶。大家
20 會知道委員會嘅職權範圍其實係要求我哋審視各個環節嘅監管人員，包括政府部門
21 人員，佢哋嘅角色同埋責任承擔，所以我哋有必要逐個部門去分析佢哋嘅角色同埋
22 責任，正如較早前講過，政府喺書面陳詞其實已經坦白咁承認咗自身嘅監管框架係
23 有系統性弱點，主動向委員會提咗較--對自身不利嘅資料，而政府嘅證人喺聽證會
24 上高亦都大致係坦誠咁作供，承認咗一啲嘅不足。雖然係咁，我哋都要探討下其實
25 喺個制度上高究竟發生咗啲咩嘢事？

26 第一個講嘅係 ICU，宏福苑係已出售嘅居屋，屋宇署將呢一類型居屋嘅管制職
27 能授權咗畀房屋署轄下嘅獨立審查組，即係話喺宏福苑 ICU 就係履行咗屋宇署嘅監
28 管角色。ICU 點樣理解自己嘅角色？時任總監劉輔國先生喺聽證會上同意委員會代
29 表大律師嘅講法，ICU 呢方面，其實係依書直說，盲目咁跟從咗 BD 嘅做法。呢一
30 個係劉先生同意咗盤問佢嘅俞大律師嘅講法。安全審查呢個問題，我哋嘅睇法係
31 ICU 其實責無旁貸，唔可以淨係依賴屋宇署。講句公道話，劉先生補充話 ICU 嘅盲
32 點，其實火災之後佢哋有積極去改善，呢個我哋係見到嘅。

33 其實一個監管機構可唔可以照跟另外一個部門，就算正正因為承建商、RI，唔
34 係每位都奉公守法，我哋見到有人偷工減料、有人會出術，監管機構其實係咪應該
35 不斷咁檢視自己啲套做法，問一句「現時監管手法有冇漏洞？有冇盲點？有冇乘虛
36 而入？」如果從來都唔問呢個問題嘅監管架構，其實係唔會發現有人去逃避監管，

1 更遑論個制度畀人濫用。我哋同意亦都明白喺現實嘅操作上其實係有好多痛點，亦
2 都有好多困難，尤其是你係去面對一啲唔誠實嘅持份者，所以我哋唔係去講 ICU 處
3 理嘅工作係相當容易，或者有關嘅問題係非常之容易去解決，我哋嘅講法唔係咁。
4 但係 ICU 佢哋亦都有承認，佢哋政策上高係跟從屋宇署嘅做法，甚至乎講係--講
5 得唔好聽啲就係盲跟。

6 但係個問題就係佢哋跟亦都有跟足，大家知道 ICU 喺宏福苑嘅施工期間，其實
7 係零實地安全巡查嘅，呢一方面同屋宇署嘅小型工程嘅做法，大家知道係截然不
8 同，呢個講法當然有抵觸，咩嘢會觸發 ICU 落場？似乎係有人投訴，冇投訴就有巡
9 查，例如我覺得最好嘅例子，而家睇番包住成個宏福苑嗰啲帆布，大家知道喺棚上
10 高有，有啲亦都係遮蓋咗部分嘅物料。阻唔阻燃呢個問題喺火災之前似乎有人關
11 注，因為冇人投訴過，居民亦都唔識投訴。對 ICU 嚟講，似乎冇人投訴過，個問題
12 就一直喺度，冇人會發現到。

13 唔靠落場查，咁點樣去監管？佢哋靠睇文件，靠註冊驗樓人員，靠個 RI。古小
14 平先生喺聽證會上高同我探討過呢個問題，齋係睇文件唔會睇到嗰個過程真係點
15 做，如果個 RI 同個承建商佢講一套做一套，ICU 喺大維修入面有冇可能發現？佢
16 嘅答案亦都好坦白，佢話其實當時嘅制度上係睇唔到嘅。咁監察 RI 同承建商呢個
17 責任變相落咗喺邊個度？落咗喺宏福苑嘅居民嗰度。

18 我亦都同佢探討過制度嘅設計係 RI 去監察承建商，業主請 RI，咁個 RI 邊個
19 去監管？佢同意應該係有人監管，但係佢亦都承認喺報告完成之前，到--或者係進
20 行工程期間，大維修嘅時候，其實係有一個監察嘅機制喺度。施工做幾耐，其實都
21 冇人監管過 RI，古先生話喺制度上高當時係咁。我哋知道宏福苑嘅 RI 出咗啲咩嘢
22 事，點解會有個咁嘅情況。

23 至於我頭先提過話沈先生喺 2022 年，沈鉅忠先生過咗身，ICU 去到 2024 年
24 10 月先知道。如果大家記得當時嘅文件紀錄，ICU 其實係去信咗鴻毅，佢講乜
25 嘢，佢話「工程由 6 月起，一直冇 RI」，仲另明--RI--ICU 咁講，「RI 正式委
26 任之前，其實你係唔應該做修葺工程嘅」。所以理論上高，ICU 係同佢講咗「你真
27 係要有個有效嘅 RI 喺度嘅」。佢點做？佢初初唔答，跟住 ICU 幾番追問之後，佢
28 終於交咗個表，佢就話「沈先生離世之後，已經即時將監督嘅工作交咗畀吳躍」。

29 我哋而家睇番，呢個係一個徹頭徹尾嘅大話。公司紀錄顯示沈先生死咗之後七
30 個月，其實鴻毅先係搵咗另一位 RI 陳兆華先生做董事嘅，再過多十個月，先至到
31 吳躍接手，所以嗰個即時交接，前後 17 個月，其實 ICU 即係呢個講法其實係有可
32 能成立。ICU 當時知唔知？ICU 係有查過鴻毅呢個講法，佢哋亦都喺聽證會度承認
33 當時關心嘅係嗰張（English Spoken）嘅表格仲未交，紀錄上高有冇一個 RI
34 嘅名。所以一個靠 RI 自我監管嘅制度，撞正一個死咗有即時更換嘅 RI，換句話就
35 更換咗一個咩嘢 RI？就淨係一個齋簽名嘅 RI，所以其實成--如果講得俗少少，成
36 單嘢其實就係有 RI，亦都冇人監管過有冇 RI。

1 喺一個冇投訴唔落場嘅情況下，投訴嘅處理當然係唯一揭示問題嘅方法，
2 ICU 喺 2024 年 2 月到 2025 年 11 月收到其實約 41 宗投訴同埋查詢，ICU 點樣
3 處理？我哋書面陳詞歸納咗四類回應，呢個係陳詞嘅 933 段，一，ICU 話有啲事情
4 係唔關佢嘅事；第二，直接轉介鴻毅；第三，叫申請人--叫投訴人自己搵法團、物
5 管或者承建商，如果投訴係匿名、冇聯絡嘅方式，佢哋就唔受理。

6 主席、兩位委員，我哋喺書面陳詞嘅第 937 段我哋係咁總結嘅，投訴喺 ICU
7 當時機制主要嘅安全網，但係--係主要嘅安全網，但係實質處理手法方面，ICU 嘅
8 處理手法係被動，係靠一位從來冇見過嘅 RI，法團主席徐滿柑先生其實喺 2025 年
9 6 月喺 WhatsApp 群組裏面咁樣講過，亦都好能夠代表居民嘅心情。佢本來希望
10 ICU 會跟進投訴，睇落去似乎佢哋唔會理。

11 另外，書面陳詞亦都有探討 ICU 喺小型工程抽查制度嘅問題，其中比較重要嘅
12 抽查係關於宏昌閣同埋宏志閣嘅樓梯工程，大家會記得有關嘅表格其實夾咗一啲開
13 工前嘅相片，或者我哋可以睇一睇 7.1 或者 7.2 我哋嘅結案陳詞啲啲相。395、
14 398。係，大家都會記得呢啲相片，大家見到咩嘢？見到樓梯本應係窗嘅位置其實
15 已經改咗生口，H 座個門仲係打開嘅。F 座啲啲有鎖、有危險嘅貼紙、有警告圖
16 案，有幾頁嘅。

17 ICU 小型工程組睇完，佢哋係--大家知道佢哋係批咗嘅，佢哋話係妥當。當然
18 大家會問，ICU 嘅人員睇過啲相，會睇到啲生口，因為份檢查清單問嘅係--唔係-
19 -或者咁講，如果講得仔細一啲，其實應該咁講，大家會懷疑點解 ICU 嘅職員睇完
20 之後佢哋唔發覺有問題，當時嘅解釋就係佢哋其實唔係去睇相裏面有啲咩嘢，其實
21 係睇有冇相，清唔清楚，有相，睇得清楚，似乎就過到關。

22 負責把關嘅高級專業人員，大家會記得有位容兆倫先生佢喺書面證供承認，當
23 時有諗到啲係特登開嚟畀工人出入嘅生口，大家記得喺聽證會上高，我哋一張一張
24 相咁畀佢睇過，五層開一個生口呢個規律，佢當時承認其實佢有留意，有鎖啲張
25 相，我問「如果係用嚟保護個爛窗，其實--即係如果係旨在有個保護，點解有個鎖
26 喺度？」佢答「如果好留意去睇，係嘅。」

27 再睇埋明顯有道門開咗啲張，佢就話其實佢係同意有可能係用嚟做保護嘅，所
28 以書面陳詞嘅總結係呢啲相片，其實如果當時有專業知識嘅人員認真去睇，其實佢
29 哋係會知道有問題。

30 關於呢啲小型工程嘅審查，ICU 自己嘅手冊亦都寫明，「基本審查若發現明顯
31 違規，其實就應該做實地審查」，相片影住嘅其實正正就係明顯嘅違規，因為 ICU
32 冇人員認真望，實地審查從來都有發生過，所以呢個就正正反映咗有投訴就唔落場
33 嘅問題。變咗其實個生口嘅問題，一般嘅市民如果唔識投訴，而好老實咁講，如果
34 唔係今次嘅聽證會，相信一般嘅市民都唔會留意到其實走火樓梯開咗個窿，個問題
35 喺邊度？即係有專業知識嘅人士係唔會識投訴。

36 當然，我哋知道而家政府都同意，呢種審查程序查內容嘅--唔查內容嘅審查設

1 計係一個弱點喇，所以就呢方面嘅問題，我哋同政府嘅睇法其實係一樣。

2 跟住我想講發泡膠板嘅問題，呢個亦都係值得我哋仔細啲咁去探討，第一個投
3 訴，2024 年 9 月，經 1823 系統嚟嘅，居民自己燒過，發現啲發泡膠易燃，管委
4 會話會貼喺每戶嘅窗上高嘅，當時，F、G、H 座旁邊已經其實大家記得堆--相片顯
5 示，堆住咗好多發泡膠，即係話呢啲易燃物嘅規模好明顯地係全苑嘅，亦都打算廣
6 泛使用，呢啲嘢 ICU 佢睇到嘅話，有可能唔知道。

7 古小平先生喺 9 月 25 日係有落場嘅，佢親眼見到大批發泡膠，亦都親眼見到
8 有窗係封咗嘅。10 月 28 日，佢亦都同宏業講「發泡膠可能對居民構成火警危險
9 㗎。」我哋頭先都講過，宏業就呢佢，話其實一次做三層，做完就拆嘅。有一個問
10 題喺呢度我哋要去記錄嘅，佢呢啲嘅對話我哋都係喺個聽證會之後先見到，當時係
11 冇做記錄。

12 中間大家會記得有一段插曲，ICU 嘅古小平先生話其實佢喺 9 月尾曾經口頭請
13 教過屋宇署借調到 ICU 嗰位謝錦明先生，Franko Tse，佢話對方嘅回覆係「臨
14 時封窗就唔算建築工程，冇阻燃要求，唔屬可執管嘅事項。」謝先生係唔認同呢個
15 講法，佢嘅講法係佢做過格蘭菲爾大廈嗰個火警嘅跟進工作之後，話自己對外牆嘅
16 發泡膠物料非常敏感，唔可能咁答，佢形容呢個係對佢唔公平嘅指控。

17 但係其實佢兩位都同意一點嘅，呢次口頭質詢其實古先生係冇畀過啲相、啲投
18 訴，或者封咗幾多隻窗，或者封咗幾耐，呢啲資料其實佢冇畀謝先生嘅。所以我哋
19 而家嘅睇法就係，其實呢段口頭對話實質上佢哋講咗啲乜嘢，或者佢哋有啲唔同嘅
20 記憶，呢個都唔係一個關鍵，關鍵其實喺邊度，關鍵其實係 ICU 當時其實根本上有
21 掌握發泡膠板用到幾廣泛，會用幾耐，所以古先生知道--唔知道--其實當時我哋亦
22 都問過佢，佢唔知道全苑其實千九幾戶都係封咗足足 15 個月嘅。

23 謝先生亦都喺聽證會確認咗一樣好重要嘅嘢，大規模長時間咁封窗係有可能符
24 合建築物建造嘅規例第 16 條，第 16 條我哋睇過好多次，亦都同好多證人探討過。
25 其實真正嘅問題係跟住落嚟嗰 15 個月，ICU 從來冇問宏業擺過任何發泡膠嘅證
26 書、測試報告或者物料嘅規格，從來冇問過每段打鑿做幾耐，啲發泡膠板留幾耐。
27 2024 年 11 月 18 日，最後一次就發泡膠嘅跟進係問宏業自己有冇跟進，宏業話
28 有，ICU 似乎收咗貨。

29 之後喺 11 月，ICU 收到啲投訴嘅相片，1 月自己影咗一啲巡邏嘅相片，3 月
30 喺鴻毅嚟嘅簡報裏面，入面有 21 張相同埋有條片，6 月佢哋自己再影，7 月
31 WhatsApp 再收到啲相，其實大家喺聽證會度都睇咗，其實張張都有影住啲發泡膠
32 封窗。ICU 似乎有人問過一句「點解啲發泡膠過咗咁多個月仲喺度嘅？唔係三層、
33 三層咁做㗎咩？」古小平先生喺聽證會上高承認有人再投訴，喺 ICU 冇跟進，呢個
34 係主因。

35 跟住我哋會問，似乎發泡膠，好多市民都會覺得係易燃嘅，即係同個生口唔
36 同，生口可能佢哋唔識，但係發泡膠好多人覺得會係常識，咁點解有人投訴？呢個

1 我哋覺得好可能因為其實 ICU 回覆市民嘅投訴嘅時候，佢哋亦都自己講過話發泡膠
2 係冇法例規管嘅，而家我哋大家都知道呢個唔係一個正確嘅講法，當時我哋喺陳詞
3 970 段提到，佢哋叫投訴人自己搵番宏業，相反我哋用呢一個去對比屋宇署嘅立
4 場，屋宇署講得好清楚，大規模用發泡膠封窗其實違反咗 16 條，亦都違反咗採光
5 通風嘅規例。換句話講，其實 ICU 當時嘅理解係唔準確，而你咁同咗啲居民講，啲
6 居民點解會去再投訴？呢個我哋覺得亦都對居民嚟講造成咗好大嘅問題。

7 至於 ICU 畀宏業呢咗話發泡膠只係臨時使用呢個大話，其實全屋苑啲居民其實
8 開窗，或者開唔到窗，應該咁話，都知道係假嘅，所以其實我哋就呢一方面，政府
9 嘅陳詞裏面佢哋都承認，ICU 對發泡膠嘅一事多次巡查抽檢之後，都有主動徹底咁
10 跟進，政府亦都好坦誠咁，其實喺佢哋嘅結案陳詞第 589 段係同意咗呢一樣嘢嘅。

11 跟住講番棚網，ICU 當然我哋知道有預先通知巡查，我哋——我想講清楚嘅就
12 係，我哋冇證據，我哋都唔係話有關嘅負責嘅 ICU 嘅職員係有任何收受利益，或者
13 有任何串謀，或者佢哋同承建商打龍通，冇證據顯示到呢啲嘢，我哋講嘅其實只係
14 話，呢個做法其實係畀咗個機會承建商魚目混珠，我哋大家都已經睇過好多次相關
15 嘅證據，佢哋唔做突擊檢查，其實同時個問題係咩嘢，佢哋唔做，但係其他部門有
16 做個嘢，所以嗰一個唔吻合嘅地方顯而易見。

17 另外 ICU 用打火機做快速測試，大家亦都知道呢個唔可靠、唔科學，屋宇署其
18 實根本唔會採用呢個方法去做測試，我哋喺陳詞嘅 1021.7 段都講到。至於 2024
19 年 10 月 28 號嗰個測試，其實最困擾大家嘅地方就係明明已經見到棚網燒足咗十
20 秒，古小平先生其實向屋宇署嘅匯報係有提過呢件事嘅。最後打風之後個更換棚網
21 嘅證書，ICU 由頭到尾都有攞過，古先生嘅解釋係宏業呢咗佢，話嗰兩批棚網其實
22 係同一個生產商出產嘅，咁古先生聽到就收咗貨，冇質疑、冇跟進，亦都有要佢哋
23 攞出證明。

24 當然，我哋而家知道大火之後，其實當局係有急起直追，屋宇署推出咗新嘅作
25 業備考（English Spoken）85，以後棚網嘅證書由政府指定嘅認可實驗室核
26 實，全港嘅私人樓宇其實做咗一輪嘅檢查嘅，檢查到發現啲咩嘢？230 棟大廈嘅棚
27 網因為唔達標要即時咁樣去拆除。即係話其實宏福苑呢個問題其實唔係——應該唔係
28 單一嘅個案。

29 喺 ICU 責任方面，或者我哋可以咁樣去總結，喺關鍵嘅施工期間，ICU 其實有
30 提供過任何有效嘅監管，居民一次又一次提出嘅憂慮，ICU 似乎一次又一次錯過
31 咗。非阻燃棚網同生口嘅重要性同埋嘅影響，我相信我哋唔需要再重複。

32 跟住我哋想討論屋宇署，屋宇署當然唔係前線，因為佢哋授權咗 ICU 之後，佢
33 哋嘅角色係點？屋宇署授權文件同一個備忘錄 MOU 本身係有一套確保水準一致嘅機
34 制，包括屋宇署可以喺有需要嘅時候，其實審核 ICU 嘅工作。既然有呢個機制，大
35 家會問「咁有冇做過？做過幾多次？」大家會記得助理處長張玉清女士喺聽證會上
36 高佢承認，據佢嘅認知，強制驗樓呢方面我哋冇抽佢哋嘅工作嚟做嘅，我問點解，

1 佢話佢呢個位置答唔到。係嘅，因為呢個係另外一個同事嘅範疇。

2 ICU 嘅劉輔國先生都有確認，屋宇署其實從來係冇審核過 ICU 嘅強制驗樓方面
3 嘅工作。有一個亦都係比較殘酷嘅結論，如果佢哋審核過相關嘅工作，結果會唔會
4 唔一樣？

5 頭先提及屋宇署自己係喺 2023 年 4 月實施，喺進行緊嘅第一級小型工程抽
6 20%做實地安全檢查，但係屋宇署有話畀 ICU 知，大家都知道嗰個溝通嘅問題喺邊
7 度，ICU 幾時知道呢個政策？2025 年 12 月 22 號，大火之後，容兆倫先生承認如
8 果 ICU 早啲知道呢個政策跟住做，佢嘅講法就係發現到生口嘅機會相當高。

9 講埋棚網嘅阻燃證書，屋宇署自己嘅做法雖然都係紙上嘅審查，但係佢哋起碼
10 會查發證機構，係咪認可嘅實驗室，係咪喺互認名單之內，即係話當日負責收宏福
11 苑張證書嘅係屋宇署，唔係 ICU 嘅話，佢哋會可能查下，「呢個機構係咪存在
12 㗎？」呢個基本動作其實可能已經發現到個機構個名似乎有啲唔妥，張證書可能有
13 問題。當然，真正有效嘅方法可能就係而家 PM85 嗰個場內抽樣實驗室化驗。

14 最後喺小型工程分類嘅問題，大家都知道從開案陳詞，大家都有一路討論呢個
15 問題，一項 3 億 3 千萬，八層樓--八座高樓大廈，住幾千人嘅屋苑入面，做外牆個
16 維修如果喺法律上高分類仍然係小型工程，我哋相信呢一個唔合理，而就呢一方
17 面，喺政府提交嘅改善措施裏面其實已經針對㗎。

18 主席、兩位委員，跟住我會講消防處。就消防處，我哋嘅陳詞就係喺監管火警
19 危險方面，其實佢哋有權力咁去做。但係當時嘅情況似乎係喺佢哋嘅認知同埋佢哋
20 嘅分工嘅時候，有啲事情係交㗎畀房屋署同埋 ICU。我哋探討過《消防條例》第 7
21 條，消防處嘅職責包括滅火，喺火警時保護生命及財產，同埋最緊要嘅就係就防火
22 嘅措施及火警危險提供建議。第 2 條，將火警危險定義得好闊，任何實質上增加火
23 警危險或其他災難發生的可能性的其他事物或情況，其實都係計算在內嘅。第 8
24 (1)(c) 條，畀處長權力隨時入樓查明有冇火警危險，而處長楊恩健先生喺聽證
25 會上高亦都有同意，消防處嘅權力其他部門係未必有。喺第 9 條，佢哋可以發出消
26 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即係我哋所講嘅 (English Spoken)，唔執法，其實消防
27 處仲可以自己動手清除。

28 我同處長睇過，大家都會記得 (English Spoken) 嗰個法庭嘅案例講得好
29 清楚，消防處長嘅職能廣泛而全面，唔係淨係管主動嘅消防裝置，就算屋宇署喺樓
30 宇消防上有角色，呢個唔等於消防處唔使理。我同處長睇咗判詞好幾個段落，佢同
31 意嘅地方包括係唔可以一刀切話被動嘅消防設施唔關消防處事。當然，呢個理解同
32 當時實際嘅運作係有出入嘅。處長喺證供裏面提到屋宇署同埋消防處有明確嘅分
33 工，助理處長翁錦雄就話建築物料、被動消防設施、棚網，佢哋認為係歸屋宇署或
34 者 ICU，佢哋亦都承認當時嘅分工喺《消防條例》裏面就係搵唔到嘅，而問到一道
35 被打開頂住防煙門嘅被動消防裝置，佢話消防處當時--消防處會當火警危險去處
36 理。其實我哋而家去睇番，就係當時佢哋就呢個分工亦都係自己設立㗎一啲限制畀

1 自己，顯而易見係由 2022 年到 2025 年嘅 11 月，消防處係收到至少二十宗關於
2 宏福苑嘅消防設施同投訴，但係其實係有一宗採取過執法行動。

3 講到呢一度，我都想回應其中琴日孫大律師提到一點，我哋明白同埋同意係需
4 要有分工，政府各部門嘅分工好多時亦都係好仔細，當然有分工就可能會有盲點或
5 者痛點，所以呢個反映就係部門之間嘅溝通其實相當重要。我諗我哋要防止嘅就係
6 正如主席同兩位委員所講，分工時候一定要清晰，一定要有人有兜底責任，呢個係
7 我哋之後講建議嘅時候，我哋會重複。

8 陸啟康法官：其實係嗰個 (English Spoken) 嗰個 (English Spoken) 入面，嗰個
9 (English Spoken) 法官係引用番嗰陣時，睇番個立法背景嘅時候，其實係強
10 調咗部門個溝通係重要嘅，即係咗立法嗰陣時，其實已經有講過呢一樣嘢，咁即係
11 所以其實都值得深思嘅呢樣嘢。

12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冇錯，我哋明白政府其實係一個好龐大嘅機構，其實有好多事情係需要
13 分工，而係處理事情上高遇到有盲點同痛點呢個係不足為奇嘅，但係呢件事嘅教
14 訓就係咗呢啲事情上高，其實係真係要努力啲去深思熟慮。

15 陸啟康法官：唔係，我諗如果係即係個溝通係非常之重要，可能即係如果尤其是兩個部門一
16 齊管嘅時候，咁就即係其實個案係立法原意嗰陣時都有講過。

17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如果我哋繼續去睇另外一個係聽證會上高大家可能會覺得有問題嘅題
18 目，就係嗰個掛牌制度。根據大火前嘅制度，消防設施停用通知書一張可以延期 14
19 日，到期可以一續再續，其實係有上限嘅。從落實到執行大家都會聽過呢啲數位，
20 但係呢啲數位望落去，其實真係令人咋舌。中華發展交咗 93 張 SDN，當中 85 張
21 延期，消防處收到 SDN 都有到場做風險評估，但 26 次到場有一個消防人員係入過
22 消防泵房睇下消防栓嘅系統係咪關閉。不幸嘅係其實我諗如果佢哋係有人到嗰個泵
23 房，個結果可能會好唔同。當然有人入泵房個後果係唔知道一個掣控制兩個系統，但
24 係其實消防處內部嘅紀錄當時係寫「情況與通知書所述相同」。結果宏泰閣停咗
25 234 日，17 張掛牌嘅續期，消防處當時其實係有問過點解停咁耐。

26 主席，我明白處理呢啲維修嘅個案亦都涉及一個政府資源同埋佢哋執法先後嘅
27 問題。姜世民助理處長係我同佢探討嘅時候，佢都提出咗一個可能大家之前有留意
28 嘅地方，香港好多舊式大廈樓宇嘅維修你有法團，有註冊消防承辦商，呢啲可能已
29 經係一個比較妥當嘅情況。因為佢哋其實執法嗰個優先，好多時放咗咗一啲佢哋叫
30 做「三無大廈」，你又冇法團，又有註冊嘅消防承辦商，有好多呢啲舊式大廈其實
31 個情況係更加嚴重同冇人理。最近亦都有媒體就呢一件事做過一啲嘅調查，可能大
32 家都留意過，其實個情況係嚴重。所以我哋明白其實執法先後當然係有佢嘅困難係
33 度，但係呢個唔代表當時嘅制度係有問題。14 日內要提交完工證明，中華發展大家
34 會記得發生咗咩嘢事呢？佢遲交咗半年。在消防處其實係幾時呢？佢遲咗兩個月先
35 入個落個系統嗰度，法例要求 14 日提交證明，其實係八個月先處理。

36 最後係制度方面，消防處同埋屋宇署當時可能真係有留意到大維修嘅各種風

1 險，八座 31 層高住滿人嘅大廈做緊大維修，竹棚、棚網、發泡膠可燃物料包住；
2 似乎係有大量嘅工人食煙而被投訴；消防栓系統停咗幾個月。主席問過姜世明先
3 生，「大維修工程地盤危險之外，仲有人住喺度，火警風險係咪差唔多最高？」佢
4 嘅答案你會記得，佢話「今日嚟睇，同意係。」

5 再講遠少少，其實格蘭菲爾研訊，大家知道係分階段出報告，喺佢第一階段嘅
6 報告裏面，入面有三項嘅裁斷，其實同今次宏福苑我哋要處理嘅問題，其實都係有
7 相當大嘅關連。第一，外牆可燃物乘火勢急速蔓延嘅主因。第二，消防員唔知相關
8 物料可燃，冇為呢類嘅火制訂應變。第三，維修期間對到過現場嘅隊伍冇受過相關
9 調查嘅訓練。呢一啲都係大家需要深思熟慮嘅問題。

10 公道啲咁講，其實格蘭菲爾之後，消防處同屋宇署的確有做過檢討嘅，佢哋全
11 港搜查咗有可燃外牆覆蓋嘅樓宇，其實係有制訂咗應變，嗰次嘅檢討其實係針對樓
12 宇採用嘅永久物料，但係當時就有人諗到維修期間用嘅臨時物料。但係正如
13 (English Spoken) 係講過一句「如果睇番呢類型嘅火警，真係唔係第一次發
14 生，係冇人將過往火災嘅重點連成一條線咁去諗，火警風險佢嘅原話係『預見得
15 到，但冇人預見』。」消防處同屋宇署作為設計樓宇防火制度嘅主要部門，其實佢
16 哋就呢件事係責無旁貸。

17 最後，我哋陳詞亦都有講，係喺 1132 段，以上嘅批評其實完全唔係針對撲救
18 宏福苑大火嘅消防員，佢哋嘅勇氣，包括何偉豪消防員其實係最值得我哋最深切嘅
19 敬意。喺講到呢度，喺火災之後嘅咁套執法制度，其實同火災之前我哋知道已經有
20 好大嘅分別，但係喺火災之前似乎有關嘅制度係預測唔到或者避免唔到相關隱患。

21 最後，我想講--唔係最後，最後一個比較主要要提嘅係勞工處。勞工處個角色
22 畀我提及過其他部門相對少。勞工處管職安健，地盤工人嘅火警風險喺佢哋嘅職權
23 之內，勞工處嘅執法工具其實唔少嘅大家知道，檢控、停工通知、改善通知、警告
24 信。維修期間，勞工處其實係去宏福苑巡邏咗 17 次，包括初次嘅巡查、每一兩個
25 月一次嘅例行巡查，同埋一啲投訴巡查。宏福苑咁多宗投訴，雖然佢哋有做巡查，
26 但係我哋知道係冇檢控。食煙我哋知道可能係火警嘅原因，居民喺十六個月裏面向
27 勞工處投訴咗 9 次，9 次嘅結果全部都係不能確立，呢個可能同佢哋嘅執法方式有
28 極大嘅關係。工人見到有關勞工處嘅人員嚟到現場，當然佢哋唔會吸煙，如果用呢
29 個方法去做，可能實質上嘅執法亦都係唔係太有效。法例本身喺 53 條有禁煙令，
30 勞工處嘅解讀我哋都係覺得相當狹窄，佢哋話棚架上高有大量可燃物，唔算涉及火
31 警危險物質或者物品，所以由頭到尾一張禁煙令其實都係冇出過。

32 剛才提到勞工處嘅角色唔係停喺呢度，佢哋其實係收過棚網嘅證書，收到同一
33 張兩次都有發覺問題，先後嘅唔同佢哋係睇唔到。仲有林秀青女士回覆個居民話棚
34 網冇阻燃標準，我哋亦都係覺得呢個明顯地係錯，顯示有關部門其實對法例嘅理解
35 亦都係有問題。

36 至於樓梯生口，勞工處嘅 17 次巡查過，亦都未有去過走火樓梯。佢哋話相關

1 嘅《勞工法例》係唔適用於有人住嘅樓宇，呢個講法我哋係唔能夠同意，走火樓梯
2 其實係著火嗰陣，其實工人都係會用嚟走火。所以勞工處係處理呢個事件上高，雖
3 然佢哋嘅角色比其他部門係較少，但係亦都有可以改進嘅地方。

4 另外有其他政府部門有參與，為求全面，我簡單交代。警務處係火災前對樓宇
5 工程、消防裝置有任何法定嘅監管角色，佢哋嘅角色係當日應變。民政總署負責樓
6 宇嘅管理政策，唔係消防監管者，轉介投訴上嘅角色，佢哋其實係負責統籌大廈嘅
7 管治。市建局唔係樓宇管制或者消防當局，佢哋其實主要參與係「招標妥」呢一個
8 問題，我哋之後會探討。

9 主席、兩位，綜合我頭先一個多小時嘅陳詞，我哋有以下嘅總結。喺委員會席
10 前嘅政府之中，喺消防安全嘅監管上高嘅責任，其實係在於 ICU、房屋署、消防
11 處，以及就職業火警風險而言，勞工處。其實貫穿呢一張，個問題可能都係個人
12 「信」字。ICU 信咗 RI，消防處信咗承辦商，勞工處同 ICU 佢哋信咗張證書，屋
13 宇署信咗 ICU 個誠信制度，遇著有誠信嘅壞分子，制度全面瓦解。我哋呢方面嘅陳
14 詞係有關嘅問題係系統性同埋遍及個個層面，改革唔可以小修小補，係需要結構性
15 咁做。下一部分我哋會講建議。

16 就消防安全建議方面，我諗我哋可以比較簡短咁去講，大原則，喺我哋陳詞第
17 8 章載有我哋喺消防安全方面嘅建議，三個大原則我哋想講清楚嘅。第一，每項建
18 議完全基於聽證會聽到嘅證據同埋委員會職權範圍裏面牽涉嘅問題。第二，政府近
19 日已經公佈一系列措施，積極堵塞火災暴露出嚟嘅明顯漏洞，我哋嘅建議亦都係基
20 於呢啲措施，再睇下可唔可以行多一步，或者提一啲嘅建議等政府可以再去探討同
21 諮詢。第三，有啲措施可能大家會覺得係額外審慎嘅，啲啲通常係一啲臨時嘅措
22 施，即係我哋唔預見呢啲措施係會長期使用，但係關乎人命嘅事情，我諗大家都會
23 同意寧緊勿鬆，日後經過諮詢同埋研究，可能得出嚟嘅結論係唔同，亦可能係可以
24 用其他嘅方法去處理。

25 我哋首先講一講三項即時或者臨時嘅措施，呢啲係對 168 條人命，啲三個直接
26 嘅造成嘅因素提出嘅。大家都會記得（English Spoken）講過，佢哋認為應該
27 即時禁止喺光井等高危嘅外牆位置使用可燃嘅臨時物料；亦都禁止喺地下嘅出入口
28 擺放呢啲易燃嘅物料；禁止使用發泡膠封窗，理由係基本上呢啲物料一著火，其實
29 大家都知道會融化做一啲滴落，連本來比較難燒嘅竹棚喺高溫下都會變成燃料。
30 有關嘅解決方案就係減少外牆、光井、出口嘅可燃物料。

31 第二，屋宇署喺 2026 年 3 月嘅通函已經行出咗第一步，屋宇署同 ICU 亦已
32 經開始就外牆可燃物料做突擊調查，政府亦都係檢討緊《建築物條例》，將物料安
33 全標準直接寫入法例，違者刑事處分，我哋亦都支持呢個做法，我哋覺得有迫切
34 性。

35 第二，其實係即時禁止走火通道開任何生口，大家會記得宏福苑嘅問題，走火
36 嘅通道嘅重要性大家唔使再提。我哋覺得樓梯同埋大堂嘅窗，其實係亦都應該係

1 一律用達標嘅防火玻璃。順帶一提，一啲舊樓嘅樓梯窗同埋粒嘅大堂本身可能有啲
2 可以打開嘅窗，居民係咪應該即時關好啲窗，而長遠做一啲密封嘅防火窗，呢個
3 係消防處應該考慮嘅問題。

4 另外有一個喺宏福苑大火之後，公眾普遍都會問過嘅問題。多座屋苑嘅外牆工
5 程係咪一定要分開做？大家知道今次有個火燒連環船嘅問題，當然每一個屋苑情況
6 唔同，而有啲情況如果唔一齊搭棚可能係有成本嘅問題，我哋完全理解。但係最重
7 要嘅係個做法會唔會有助火警嘅蔓延。喺宏福苑呢個例子如果係分期進行，結果會
8 相當唔同，呢個係——呢啲係幾個我哋覺得重要同埋迫切嘅問題。

9 長遠嘅改革，書面陳詞分咗十一個範疇幾十項建議，我唔會逐個探討，我想只
10 係喺度講幾個重點。第一，物料嘅測試同埋認證，巡查改做突擊，唔預先通知，證
11 書一律由認可嘅實驗室獨立咁核實，再唔係承建商交乜信乜，屋宇署火災後嘅《作
12 業備考 85》行出咗第一步，證書要由政府只定嘅認可實驗室發出同核實，我哋希望
13 政府可以考慮係咪需要行多步，場外抽樣，批次同棚網上高要做到對號，我哋杜絕
14 嘅係你驗一批，但係其他佢係掛第二批。

15 竹棚同尼龍網，研究同埋資助業界過渡去金屬棚架、玻璃纖維或者其他唔助燃
16 嘅物料，當然我哋唔係話要一刀切咁去改變，但係呢方面嘅研究係喺長遠嚟講係需
17 要去做。全面檢視 SDN 掛牌制度，呢個消防處係同意同埋係會去做。推行電子系統
18 嘅 FS251，2026 年 7 月 1 日起已經強制使用，遲交、唔交一眼睇晒，取消終身
19 牌，承建商五年一續。發現消防裝置失效，24 小時內必須上報，我哋覺得呢個係絕
20 對嘅責任。另外一啲例如喺總掣上高一啲加上防干預嘅封條，相信呢一個亦都係最
21 近已經係開始咗做，而我哋覺得係有必要。

22 另外，就係賦予消防處對於一啲高風險，有人居住嘅大廈樓宇維修，消防處可
23 以要求做一個幹化嘅工程評估。專家喺聽證會上高同意取得一個平衡嘅，就唔係話
24 你做咩嘢工程你都要做一個風險評估，我哋明白呢個涉及成本嘅，即係我哋都要實
25 際咁去做，所以亦都唔係話以後要好劃一嘅標準去處理所有問題，但係一旦有咗標
26 準化同科學化風險評估架構，亦都可以用我哋本案做過一啲嘅測試去考慮下相關嘅
27 規例應該係點樣去制訂。

28 第九，地盤禁煙，大家知道琴日立法會亦都有相關法例通過，又係即時生效。
29 跨部門協作，訂立跨部門嘅擬訂書，資料庫互通，屋宇署嘅備忘錄行常審核。ICU
30 聯合嘅突擊檢查，目標係就好簡單，以後每一宗消防嘅投訴，其實我哋覺得需要有一
31 個部門去兜底。

32 另外，關於修訂《建築物條例》，我哋知道呢個亦都係被考慮同埋甚至乎係進
33 行中。規管臨時建築物料，大型外牆工程由 II 級升到第 I 級小型工程，三億幾嘅
34 維修工程唔可以叫做小型。用不合格物料嘅時候亦都應該考慮係咪應該直接刑事
35 化，提高刑事罰則。仲亦都要考慮光井係咪應該好似嘉利大廈大火之後，用粒槽嘅
36 規管辦法，因為其實兩個唔同嘅情況亦都有佢哋相似嘅地方。重建 RI 制度，呢個

1 係一個唔容易嘅做法，我哋亦都諮詢咗業界，RI 嘅實地監督責任其實唔可以轉售，
2 我哋要杜絕一啲 RI 借名嘅做法。

3 其實喺政策嘅層面上一定要搵到適當人選，而喺個人紀律、罰款上高，我哋覺
4 得亦都需要提高。科技，科技其實貫穿咗我哋提過好多唔同嘅問題，由檢查、抽樣
5 調查、救火，其實每一個範疇都應該多運用而家嘅科技，我哋探討使用智能嘅感應
6 器、居民手機嘅火警警示程式，去堵塞呢啲知道起火太遲嘅缺口。至於政府巡查嘅
7 文化，其實我哋覺得亦都係要訂立一啲最低巡查嘅比率。強制驗樓可以考慮做有一
8 系列嘅里程碑，例如 ICU 廢除 16 宗調查嘅上限，改番用屋宇署自己開嘅 ISO
9 2859-1 抽樣標準。消防處評估風險應該亦都要實地驗證消防措施嘅狀態，包括進
10 入泵房。滅火同埋疏散亦都係消防處要考慮嘅範疇，今次宏福苑嘅問題係大家有遇
11 到疏散個困難。

12 喺呢方面如果可以容許我作出以下嘅小結，我哋明白喺過往嘅委員會調查裏
13 面，其實有一啲嘅提議係好仔細嘅，我哋喺書面陳詞裏面其實亦都有一啲例子，提
14 出咗係咪可以仔細啲咁去做一啲嘅建議。譬如有一啲罰則我哋覺得大量提高，可能
15 我哋寫做一個數，但係我哋明白其實委員會嘅建議應該係方向性，同埋有啲事情真
16 係要再諮詢業界，政府亦都要考慮可行性同平衡各樣嘅因素。但係對於大廈嘅安
17 全，對於防火而言，呢啲事情係唔等得，所以我哋希望所有檢討都係從速咁去做，
18 我哋見到過去呢幾個月有啲有建設性嘅做法已經做咗。

19 主席、兩位委員，跟住我會去到第六部分，係圍標同埋相關嘅不當行為。或者
20 我哋可以早五分鐘午飯，我午飯之後再探討呢啲問題。

21 陸啟康法官：好，我哋而家押後到 2 點 15 分。

22
23 12 時 52 分聽證會押後

24 14 時 15 分聽證會恢復

25
26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主席、兩位委員，跟住會嚟到第六部分，係涉及圍標同埋相關嘅不當行
27 為。職權範圍第二段要求委員會研究大型樓宇維修招標入面嘅圍標、貪污，同其他
28 不當行為嘅普遍性。開始之前，我哋必須要講清楚，之前亦都講過㗎喇，宏福苑本
29 身嘅招標有冇圍標，呢個唔係委員會需要認定嘅問題。相關嘅刑事程序其實大家都
30 知道已經係進行中，唔應該受到任何干預。我哋嘅做法係將有關大家喺今次聽證會
31 收到或者睇到嘅呢啲證據展示出嚟，睇下職權範圍第二段底下係唔係存在一啲系統
32 性嘅問題。

33 首先喺市場層面，我哋想同大家講一講呢一個問題有幾普遍，執法機構畀委員
34 會嘅證據顯示，其實圍標喺樓宇維修嘅市場唔係偶然發生，係常態。競委會，之前
35 大家都聽過佢哋嘅陳詞，佢哋歸納咗七種唔同手法，我唔需要再重複。佢哋提供嘅
36 案例研究裏面有承建商係唔肯合作圍標，結果被有三合會背景人士毆打。有啲

WhatsApp 群組叫做圍標做功課嘅群組，有啲單一招標，廿幾個投標者入面其實有唔同嘅集團喺度角力，呢一啲嘅證據我哋喺競委會嘅陳詞裏面可能都會留意到。

廉政公署方面，佢哋嘅分析就解釋咗其實點解咁難去察覺同埋執法，呢一類嘅貪污冇案發現場、冇報案人，各個參與者都多時都係得益者。掛名嘅 RI 係圍標項目嘅標準配件，請個假嘅檢驗人員返嚟簽名，令到個項目睇落合法，亦都有物管公司係收承建商 3% 至 5% 嘅回佣，甚至乎有三合會滲透。

除咗執法機構嘅證據，其實委員會都收到好多市民呈交嘅資料，幾個其他屋苑嘅業主亦都主動向委員會講述自己屋苑維修招標嘅類似經歷，好明顯宏福苑唔係孤島，係一個全港性嘅市場問題。而大家可能喺媒體度睇到事態嘅最新發展，大家都知道競委會 2026 年 3 月採取行動，點名 11 個屋苑，涉及合約總值 7 億元，宏福苑係其中一個。火災之後，警方同廉署亦都有聯合行動，已經有 7 個人同埋 2 間公司被落案起訴 25 項控罪，包括誤殺，呢啲刑事程序將會繼續落去。

我哋跟住落嚟會去睇下宏福苑自己嘅招標過程，我想將宏福苑嘅情況同我哋喺有關機構收返嚟，一啲平時有違規嘅情況嘅例子擺埋一齊睇下，我哋先將整個過程講一次，當然事實嘅部分喺書面陳詞第 2 章 C 節有詳細嘅記述。情況係咁嘅，喺宏福苑嚟講，2018 年法團就參加市建局嘅「招標妥」計劃，市建局亦都係委任咗呢個獨立嘅顧問係富邦測量師行做初步評估，強制驗樓必要維修工程嘅基本做價，大家記得當時嘅做價係一個估價值 \$1 億 208 萬。之後嗰年嘅，2019 年 1 月 25 日嘅業主大會，鴻毅用咗 222,000 釐中咗強制驗樓嘅嗰張標，嗰一次一共有 24 張標，標價由 \$88,000 到 \$108 萬，平均價大概 \$50 萬。呢度有兩個細節我哋想提一提，盤問嘅時候可能大家都會記得，第一，鴻毅本來開價 \$24 萬，法團冇要求底下佢哋自己減價到 \$222,000，解釋係話要盡社會責任。而佢哋嘅標價其實仲貴過第二名嘅遠東測量師樓，遠東其實係 \$188,000，結果係點大家會記得，2,999 票，即係 67.5% 對 342 票 7.7%，換句話講佢哋係壓倒性咁樣樣去贏咗呢張標。

大勝之後又點呢？授權記票嘅紀錄亦都顯示咗一啲大家可能留意過嘅嘢，時任主席鄧國權先生佢當日投票嘅時候手持 71 張授權票，副主席陳德誠 64 張，秘書陳萬祥先生 51 張，另外有委員冼麗媚女士 12 張，其實四個人合共代表 2,575 個業權份數投票，呢一個授權票對於鴻毅嘅委任起咗關鍵嘅作用。而市建局喺呢一關其實做過啲乜嘢呢？RI 招標當年係未有電子平台，市建局提供咗做一個 DIY 嘅工作包同埋一張標價一覽表，標價合唔合理佢哋係唔會畀意見，到管委會開會討論標書嘅時候，佢哋亦都會離場，佢哋嘅講法係要避嫌。書面陳詞我哋喺 1,360 段指出咗呢一步其實錯失咗一個關鍵嘅機會，RI 係成個工程項目嘅把關人，如果呢個 RI 唔妥當咁就接咗單工程，就等於成場波個球證畀人收買咗，之後啲單如果係搞到越嚟越大，好多時都係由 RI 去擺佈。

到 2021 年 12 月 11 日，鴻毅再用 \$308,000 中埋工程顧問嘅招標。有一點要留意嘅，「招標妥」其實只係涵蓋承建商嗰一關，檢驗招標同埋顧問招標唔係計

劃嘅範圍，市建局對呢個招標價嘅合理性亦都唔會畀意見。跟住去到 2023 年，承建商招標，99 間公司下載咗標書，57 間入標，14 間入圍面試。2024 年 1 月 28 日業主大會通過最昂貴嘅方案三，亦通過聘請宏業，同年嘅 4 月 16 日簽約，大家都記得，作價三億三千六百多萬，六年嘅時間，獨立顧問富邦初步評估一項一億多少少嘅維修工程變成三億三嘅工程，每一步都有專業把關，而呢啲把關嘅角色亦都係我哋嘅書面陳詞裏面帶出咗四個我哋想強調嘅問題。

第一個問題，一個基本上平到有辦法解釋嘅顧問標價。鴻毅自己估算嘅 184 日工作期，\$308,000 嘅顧問費，做呢個工程，如果你除番開當然呢個係一個粗略嘅計算，每座每日 209 蚊，呢個價可能連提供最基本嘅顧問服務嘅成本都唔知夠唔夠，點解有人肯做呢？跟住發生嘅事可能會畀我哋一啲嘅啟示，工程範圍不斷擴大，有必要維修變成\$3.36 億嘅大工程，而冇任何人當時真係獨立咁去評估過邊一個項目真係要做，一定要做。我哋喺聽證會嘅時候都睇到喇，我諗今朝講嘅水缸就係一個好好嘅例子。邊個定工程範圍，邊個為 57 份標書評分？正正係嗰位日薪 1,674 蚊嘅顧問。

競委會喺 2016 年嘅市場研究，一早就其實描述過呢一個劇本，而呢一個劇本，同我哋呢一套戲都非常之相似，顧問以超低價搶到「睇門口」個位，然後同相熟嘅承建商合作，令對方抬高中標研究期裏面有關嘅價錢。超過 65%嘅顧問標價其實係低過最基本嘅成本，即係換句話講喺競委會研究裏面睇到，大部分嘅人係蝕本做嚟㗎，委員會唔需要去考慮宏福苑係唔係呢一個普遍嘅情況，個情況當然啱啱講過，超低價中標，範圍膨脹高價嘅工程標，但係我哋睇到競委會所描述嘅情況同今日宏福苑嘅情況非常之相似。

第二個問題，我哋今朝探討過一個掛名嘅 RI，呢個我哋唔需要再重複。第三個問題，一份嚴重誤導嘅標書分析報告，業主投票其實係靠鴻毅份標書分析報告，份報告喺業主大會張貼咗，亦都有向住戶派發，呢份報告係點樣樣嘅呢？初稿 2023 年 9 月 18 日，大家記住呢份初稿係吳躍簽嘅，而公司註冊處嘅紀錄顯示，佢係三個月之後入先至入股做鴻毅嘅董事，份報告有披露宏業同至少五個其他投標者有關連，包括萬嘉建築、民星營造、偉利建築工程、新開明建築工程、信豪（集團）工程，佢哋全部同邊個有關係？侯華健，業主以為有 57 個獨立嘅競爭者入面揀選佢哋嘅承建商，其實當時似乎係有兩個協調緊嘅群組，有兩個我哋俗稱“（English Spoken）”。最嚴重嘅係大家會記得宏業嘅訴訟紀錄，大家記得佢係攞滿分嘅，而事實喺 2017 至 2023 年佢有多項嘅職安健定罪，2023 年 8 月仲啱啱畀屋宇署紀律處分，罰款停接小型工程四個月，時任鴻毅嘅項目經理孔世傑喺警方嘅口供提到，其實報告初本呢，本來宏業喺呢一個項目嘅評分係零分，之後畀人改咗滿分。大家亦都可能記得份報告裏面亦都有提到一封律師信，嗰封律師信寫得好奇怪，淨係話七年內冇被法團或管理公司民事索償，我哋火災之後查一查宏業嘅司法紀錄係有 108 項結果，換句話講佢有多宗官司。

1 第四個問題，高度集中授權票，鴻毅中檢驗標，鴻毅中顧問標，宏業中工程
2 標，三次關鍵嘅表決都係靠時任主席鄧國權先生同佢嘅副手陳德誠先生手持大量嘅
3 授權票通過。授權票集中本身唔係一定有問題，但係宏福苑業主大會正正就係喺授
4 權票爭拗不斷嘅情況之下通過。跟住我想講業主大會同集中講授權票嘅問題，大家
5 會記得 2024 年 1 月 28 日嘅業主特別大會，有三個方案，就通過咗方案三，當時
6 係有 80.5% 嘅人支持，委聘咗宏業喇，現場出席嘅業主大約有 293 位，但係選票
7 有 570 張，換句話講個差額就係授權票。

8 聽證會亦都提到，聽到唔少嘅市民投訴話授權票可能係假嘅，有榜上有名嘅業
9 主提過自己有授權畀人哋，呢啲指控亦都係基於我哋今次職權範圍二個調查方法，
10 我哋唔使下最終嘅定論，但係亦都揭露咗有關機制可能有見到嘅問題，呢個機制本
11 身有咩問題呢？當時其實係有任何法定嘅上限，一個人係搵幾多張授權票嚟，至於
12 核實方面亦都係有待改善嘅。置邦鄭芷盈女士好坦白，佢同我哋講嘅就係佢會對番
13 單位同業主個名，簽名就實在有個式樣可以做，即係話其實都係對下張票上高個
14 名同個單位業主係咪同一個--喺紀錄上高係咪同一個人。

15 至於授權票制度仲有咩其他嘅問題呢？第一，置邦嘅把關，授權票喺開會前 14
16 日以匿名嘅方法投入收集箱，有人見證簽署，有人核實真偽。置邦事後其實只會將
17 一張回條放入有關單位嘅信箱，隨機打電話核實，除非份表格係填漏嘢，其實佢哋
18 係唔會打嘅平時。書面陳詞指出簡單得多嘅保障，其實一直存在，例如好似要求業
19 主親身交或者由代交嘅人出示身份證留紀錄，呢啲可能用嘅方法或者喺其他地方用
20 嘅方法一路都係有做。

21 居民亦都口頭投訴過簽票嘅問題，鄭芷盈女士亦都承認有聽過居民講，但係有
22 收過信而入投訴簿，亦都有檢討個程序，三億幾嘅表決其實用嚟處理有關投票個方
23 法同授權票嘅方法，我哋覺得係草率。佢都承認雖然有人投訴，其實係有加強過。
24 仲有喺 1 月 28 日嗰個特別業主大會正式點票結果，大家都會記得，其實大家係睇
25 唔到親身投票同授權票嗰個百分比同埋有幾多票嘅。我哋都要對鄭女士講句公道說
26 話，宏福苑係佢第一次處理咁大型嘅維修嘅招標，置邦亦都有畀過一啲特別嘅指引
27 或者培訓佢。

28 最後，我哋撇開所有懷疑唔講，制度本身其實已經容許咗授權票集中嘅極少數
29 人士可以左右到大局，呢個我哋頭先講咗喇。雖然我哋亦都再強調，授權票呢個制
30 度本身係有問題嘅，但係用喺呢啲比較多爭議嘅情況底下，有關嘅機制其實真係有
31 改善嘅空間。喺呢度，我哋要處理一個公眾高度關注嘅議題，區議員黃碧嬌女士嘅
32 角色。我哋明白火災之後社會上有好多關於黃女士嘅討論同埋揣測，委員會嘅做法
33 我哋都係盡量畀個回應，我哋亦都將有關嘅指控原原本本咁樣樣，全面咁樣樣邀請
34 佢回答，佢有兩次提交咗陳述，證據係咁嘅，佢承認喺 2021 年 11 月起應時候主
35 席嘅電話邀請擔任管委會顧問，有報酬、有正式程序、有簽署利益申報，但係佢否
36 認參與過揀承建商評標，否認火災之前識得宏業或者侯華健，否認以任何禮物嚟換

1 取選票。主席可能會記得呢個係當時其中一個嘅講法。

2 授權票方面，佢最初係承認兩次收過約 20 張授權票，用嚟投票反對撤換舊管委會。其後負
3 責處理會議文件嘅合安公司嘅紀錄入面，我哋搵到一個 Excel 檔案叫做「授權黃
4 碧嬌的單位」，裏面有記載咗有 131 張授權票，大部分都唔係寫佢做授權人，我哋
5 亦都有向佢追問，隨後佢確認 2021 年嗰次佢係協助收集咗 131 張授權票，2024
6 年嗰次有 148 張，佢嘅解釋話只係經管委會成員、義工同街坊收集，交界管理處，
7 否認向陌生人索取。呢啲嘅授權書——授權票佔咗 2021 年嗰次會議全部授權票大概
8 25%，2024 年嗰次嘅 20%，佢本人喺兩次會議都有手持授權票，而佢嘅授權票係
9 第五多嘅。聽證會上幾位證人曾經指出佢有帶外人出席重要會議，有人甚至講佢
10 恐嚇想發言嘅街坊，話佢派義工拍門收集授權票，一邊幫居民填政府嘅津貼表格，
11 一邊收授權票，呢啲嘅指控佢喺佢嘅書面證供裏面全面否認。

12 我哋仲有得到一段嘅錄音，9 月 6 日撤換管委會表決之前，黃議員係向居民表示
13 撤換會拖慢工程，可能令佢哋損失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計劃嘅兩成資助，市建局
14 嘅王思敬先生喺聽證會上澄清咗，市建局其實係冇呢個政策嘅，工程完成資助就會
15 照發，延誤唔會扣減資助，只有延誤至極之嚴重嘅情況，先會取消整個計劃嘅資
16 助。黃女士回應話無意錯誤描述計劃，佢嘅提醒係出於對居民福祉嘅關心。

17 另外一位被議論嘅係區議員梅少峰先生，委員會同樣邀請佢回應，佢話自己只
18 係以區議員身分獲邀列席，冇參與任何實質討論，冇索取或行使過授權票。

19 正如我今朝所講，委員會收到嘅文件裏面，我哋冇證據顯示到佢哋真係實在有
20 參加過圍標或者反競爭行為，呢啲嘅題目，有關嘅涉事人其實大家都知道，亦都有
21 一啲唔同嘅調查做緊，但係我哋今日所關心嘅議題，而我哋收到嘅證據，暫時顯示
22 嘅只係咁多，日後有冇其他呢個單位去跟進，呢個就係執法部門嘅要處理嘅問題。

23 但係我哋收到嘅資料顯示咗，最起碼顯示咗啲咩嘢，其實喺香港大廈管理，尤
24 其是大型維修嘅情況底下，其實係好多時都係有非常之多嘅爭拗，主席你都會知道
25 其實業主立案法團打官司係我哋喺法院常見嘅事，一位社區人脈嘅深度加入喺呢個
26 背景上高，可能令到爭議係更加尖銳，民政總署畀嘅證供係咁，佢哋話區議員喺大
27 廈管理上係唔需要保持中立，佢哋可以有立場，可以表達包括支持邊個管委會。委
28 員會對呢啲嘅題目，我哋係無需要去定位，因為我哋針對嘅係職權範圍（二）所牽
29 涉嘅問題。區議員本身嘅角色喺我哋今次嘅調查職權範圍（二）裏面，我哋唔需要
30 去探討，但係呢個反映咗啲咩嘢？我相信呢個反映咗，其實投票程序嘅公正唔可以
31 靠拉票嘅人或者有同居民有關係嘅人自我克制去處理，我哋必須有一套措施去保障
32 居民嘅權益，而相關嘅投票程序其實係需要去探討。

33 跟住我會想同大家探討「招標妥」嘅局限，市建局喺自己嘅結案陳詞亦都確
34 認，呢個計劃貫徹始終嘅宗旨，過去同現在都係為咗減低業主同埋業主立案法團面
35 對圍標嘅風險，好多業主亦都係咁理解嘅，參加咗「招標妥」就有市建局把關，但
36 係市建局喺聽證會亦都講得好清楚，佢哋由頭到尾，佢哋話自己係一個「促進

者」，王思敬先生講得好坦白，佢話「我哋嘅任務係減低被圍標風險，政府冇要求我哋去打擊圍標同反圍標。」咁大家可能會問，咁呢個審查呢個標書？佢就話「我哋都係信賴顧問公司做嘅，呢個係成個「招標妥」計劃嘅制度」，至於投標者之間嘅關連，佢就咁講「市建局真係無能為力去 check (English Spoken) 同 (English Spoken) 係有一個聯繫，(English Spoken) 同 (English Spoken)。」

投標者嘅定罪紀錄，我哋知道市建局係唔查。投標者之間嘅關連，我哋知道市建局都係唔查。預防合謀似乎係靠投標者嘅自我申報，呢個制度又靠——似乎係靠有機會做錯事嘅人自己去提供資料。至於評分準則喺 2023 年 3 月，鴻毅將評分準則嘅文件交咗畀市建局審閱，市建局回覆電郵，佢嘅證人喺聽證會上亦都確認，佢哋只係就呢個措詞同埋時間表畀意見。準則本身合唔合理，一概唔會過問，就算有關要求，我哋用咗一個比較誇張嘅例子，如果話要個承建商高大、靚仔，你會唔會問？佢話佢哋都唔會過問。但係喺管委會嘅角度，佢哋認為市建局對鴻毅嘅評分準則有某程度上嘅認可，通過咗呢套準則，市建局冇審閱過嘅嘢喺居民嘅眼中，喺業主嘅眼中，好不幸地就變咗市建局審批過嘅嘢。

星期三嘅時候，市建局嘅代表大律師佢咁講嘅，「『招標妥』唔會參與同埋訂立評標準則，獨立顧問亦都唔會干預業主就非強制工程嘅決定，但係市建局同獨立顧問最低限度其實係可以就評分準則做出一啲嘅提議」，我哋唔覺得畀呢啲嘅意見等同干預業主嘅決定。換句話講，用番我哋嘅例子，如果個評分準則裏面真係有啲明顯嘅問題，點解唔提出？

「招標妥」入面仲有一個角色，聽個名好似好有保障嘅「獨立顧問」，市建局話獨立顧問向業主提供獨立嘅第三方專業意見，特別喺造價方面。喺宏福苑呢個獨立顧問嘅角色，大家知道係由富邦擔任，佢實際上做咗啲乜嘢？第一，造價把關，佢喺 2018 年，頭先講過，估價一億零二百多萬，2022 年 11 月招標前評估變咗兩億二千四百幾萬，翻咗一倍多。市建局嘅證人話呢個嘅增加係唔出奇嘅，因為鴻毅起草標書嘅時候加大咗啲度身訂做嘅項目，範圍大咗，估價自然高咗。

但大家諗深一層，我哋聽過競委會提供嘅資料，同埋廉政公署提供畀我哋嘅一啲實質個案，顧問低價接咗個工程之後，將工程費無端端膨脹，正正係圍標嘅經典先兆。而無論市政局定係獨立工程顧問，都唔會有人因為呢個評估，因為新增咗呢啲項目嘅必要性去進行任何嘅探討。富邦係咁樣回覆委員會嘅，「工程範圍多餘嘅項目向業主提供意見唔屬於我哋嘅合約職權範圍。」

跟住，覆核標書嘅分析，回標嘅分析，57 份標書，鴻毅份報告就係由富邦覆核，份覆核講咗啲咩嘢？計錯數，打錯字嘅形式，冇實質內容畀意見。侯華健同五間公司嘅關連當然有發現。宏業有冇定罪，有發現。市建局嘅證人喺聽證會上接受呢份覆核，對業主防範圍標提供唔到任何嘅實質幫助。富邦自己承認有做過任何獨立市場調查或者背景審查，一切靠鴻毅，理由又係嗰句「合約範圍之外」。

1 另外第四點，我哋喺盤問嘅時候都提過，球證同埋球員嘅問題，我哋唔係因為
2 呢排世界盃先講呢個--用呢個比喻，我哋一路都係覺得呢個比喻係最恰當。當時全
3 港「招標妥」嘅獨立顧問來來去去都係得三間，冇任何規定阻止佢哋今日喺一個屋
4 苑度做球證，聽日喺隔離屋苑嗰度落場做球員。市建局承認阻止唔到，仲有市場圍
5 標價呢個長期被抬高，變相獨立顧問估價都會跟住拉高咗呢個問題，似乎亦都有辦
6 法。

7 如果咁總結，我相信大家都會明白，業主以為獨立把關嘅係富邦，佢就話把關
8 嘅工作其實唔係我哋嘅合約裏面。「招標妥」另外一個局限就係市建局同獨立顧問
9 唔會提供顧問費用嘅獨立估算同埋參考收費，王思敬先生喺聽證會上高解釋，點解
10 市建局唔可以就顧問收費提供參考準則，佢當時畀咗兩個理由我哋嘅，第一，話會
11 犯競爭法，但係《競爭條例》第 3 條寫明，條條例唔適用於法定機構。第二，話會
12 畀申訴專員批評。佢畀完證供之後，申訴專員喺今年嘅 5 月 4 日其實去信咗市建
13 局，正面反駁咗呢個講法，佢當--申訴專員當時話呢個講法冇事實嘅根據，純屬呢
14 個佢哋嘅猜測，亦都覺得呢個講法唔負責任。市建局喺 5 月 13 號回信，收回王先
15 生嘅言論，解釋佢作供期間其實係承受緊相當大嘅壓力。

16 我哋嘅理解係，競委會嘅代表律師並唔係否定公布收費指引或者參考價目嘅作
17 用，佢提出嘅關注正正係市場價格可能係被圍標者長期扭曲，價目唔應該代表唯一
18 嘅盡職審查工具，喺呢個問題，競委會可以聯同市建局同埋獨立顧問緊密合作，其
19 實係去檢視參考嘅機制，旨在希望幫到市民搵出一個合理嘅價錢。

20 總括而言，「招標妥」制度可能畀到業主一個假像，就係市建局同獨立顧問會
21 盡力咁樣去檢視招標過程嘅每一個部分，為佢哋把關。但係實際上，市建局同獨立
22 顧問冇做過真正嘅審查，反而有咗「招標妥」呢個標籤，幫助到圍標分子加強--加
23 咗一層認受性，呢個唔係原本嘅意思。

24 第 9 章嘅結論，就係喺宏福苑招標過程似乎存在咗不規範嘅情況，有理由令人
25 懷疑圍標同埋反競爭行為，之前都講過委員會唔應該對宏福苑嘅招標指控作判斷，
26 呢個應該係留番司法程序，而我哋知道司法程序係進行中，但係我哋唔難見到似乎
27 業主嘅利益完全冇有效嘅保障情況之下，暴露咗圍標風險裏面嘅問題。大型屋苑維
28 修市場嘅圍標風險，我哋用宏福苑呢個例子亦都顯而易見。

29 跟住我哋想略略咁講一講一啲嘅建議，當然詳情亦都係我哋書面陳詞裏面第 10
30 章提到，我哋希望盡量杜絕圍標風險，唔會喺下一個屋苑嘅大型維修重演。核心嘅
31 一步，我哋認為政府已經行咗，撥款 1 億元建立市建局嘅專責子公司，目標喺
32 2026 年第四季推出加強版嘅「招標妥」，我哋嘅建議係呢一個機構必須放棄中立
33 促進者嘅定位，變成主動嘅把關者，幫業主草擬章程同埋標書要求，實質審視標
34 書，提供預先審查嘅承建商名單，對顧問嘅問標價嘅合理性作出意見，機構有權索
35 取文件，暫停程序，轉介競委會同埋執法機構，虛假申報者取消資格。

36 我哋亦都作出咗一系列配套建議嘅，我略略咁講一講幾點，係只係摘要。獨立

顧問公司唔准落場投工程標，要擴大獨立顧問公司嘅法定職能，加入強制性誠信審查公司登記，查關連性，要負責提供合理性嘅意見。第二，設立檢驗顧問、監工顧問、承建商嘅預審名單，要榜上有名，有良好嘅紀錄，包括警方同廉政公署嘅審查，財政狀況同過往嘅表現亦都需要考慮。超過一定規模嘅工程要--需要強制使用預審嘅顧問名單、承建商。利益申報亦都需要升格，而家嘅利益申報係喺工程完結之後，冇理由可以咁--冇理由係咁樣做，我哋認為應該喺工程開始之前做出所有嘅申報。異常低標、雙重審查，如果價格低過中位數嘅五成，應該自動觸發專業小組覆核，工程量度清單亦都需要標準化。我哋都提議不合謀投標嘅確認書應該升格做一個法定嘅聲明。最後我哋都提議咗統一紀律資料庫，唔好有個情況就係話，唔知去邊度查，或者查呢啲資料嘅成本係非常之高。

至於法律阻嚇方面，我哋認為應該由而家嘅情況，令圍標變成一宗蝕本嘅生意。執法層面喺我哋都有三項嘅建議，釐清競爭審裁程序嘅舉證標準，引入法定推定，例如證明到投標者之間互相交換過報價資料，就假設有合謀，將舉證責任反轉等執法唔再舉報，令到執法有現時嘅困難。當然，亦都有提過係將圍標刑事化。

而家嘅框架其實已經有一定嘅「牙力」，但刑事化同除牌先至係真正嘅分水嶺，目標令到係圍標變成隨時入獄、隨時除牌嘅蝕本生意，並唔係一啲做生意嘅成本。當然，有關呢啲題目，最應該去研究嘅，我哋同意係競委會，我哋知道競委會而家亦都有著手研究呢啲問題。

最後投票制度，我哋希望每一張嘅授權票都真係業主嘅一票，考慮嘅題目包括親身投下授權--投票，我哋建議提高現時嘅規定，最高提高到 10% 或者 150 名親身投票嘅投票者。表決之前最少有 7 日，亦都需要開簡介會，等佢哋知道投票嘅內容。投票權嘅法定上限需要考慮，而每張授權票亦都可以考慮附上指示，同虛假授權嘅刑責警告。另外，授權票嘅登記亦都可以考慮喺投票前 48 個小時喺大廈張貼有關嘅通告，畀大家知道有幾多張授權票，業主一睇就知道自己張票會唔會喺其他人嘅手上。

其他嘅建議，亦都係喺我哋嘅第 10 章裏面詳細咁樣樣去列咗出嚟，主席，我唔打算重複。

主席、兩位委員，嚟到最後呢個階段，我想同大家咁樣去總結我哋今次面對嘅情況。喺今次嘅聽證會裏面，我哋經常提到格蘭菲爾大火見到嘅問題，汲取到嘅教訓。喺英國嗰一個調查裏面，大家螢光幕見到係格蘭菲爾大火調查裏面代表委員會大律師製作咗張圖表，總結各方面自己認為究竟責任誰屬嘅說法。呢個大家喺公開嘅資料裏面會搵到嘅。

喺我哋香港呢個情況，其實我哋亦都有一個差唔多嘅問題，如果我哋用番我哋聽證會睇到嘅資料，大家會見到另外一張圖，我哋見到今次喺聽證會唔同嘅單位喺大火前、大火後都對其他嘅個體或者人士作出一啲嘅批評，我哋唔係話呢啲批評唔成立，我哋亦都唔係話批評冇道理，當中一啲嘅指控非常之冇道理，但係呢張圖顯

示咗啲咩嘢呢？呢張圖顯示咗宏福苑大維修過程中真係有好多機構、不同嘅單位都有自己嘅角色，政府部門、承建商、顧問、物業管理公司，任何一個當時做嘅嘢有唔同，如果當時佢哋係做多一啲，今次嘅傷亡係有機會減少。今次嘅災難，大家都會知道有一個簡單嘅理由，有一個單位係要負上全部嘅責任，好明顯係涉及好多個唔同嘅個體同埋環環緊扣嘅問題。

主席，我哋嘅結案陳詞裏面對唔少嘅人士同單位作出咗一啲嚴厲嘅批評，呢啲批評有一項係輕率咁樣去作出，每一位被批評嘅人士都獲得充分機會解釋佢自己嘅立場，有啲人雖然選擇唔回應，但係每一項批評都係基於扎扎实實嘅證據，我哋認為佢哋係冇得抵賴。

我哋喺開案陳詞度講過，今日結案陳詞再講一次，呢場悲劇嘅教訓會係艱難同沉重，但係我哋只有正視呢啲嘅教訓，我哋先可以令香港變成一個更加安全嘅地方。對罹難者最好嘅悼念就係將宏福苑嘅教訓一項一項不折不扣咁儘快落實，香港唔可以再冇另一個社區經歷同樣嘅悲劇。

對於痛失至親嘅家庭、對倖存者，委員會嘅報告將會係呢場悲劇點樣發生最權威嘅紀錄。對香港呢個係一個改革嘅基石，政府代表大律師琴日對委員會承諾事實嘅裁斷同建議，佢哋會作出實質嘅回應同埋跟進，我哋對此表示歡迎，我相信全香港嘅市民都會共同監察呢個承諾嘅兌現。我哋希望委員會嘅報告可以為問責、改革同埋法律後果提供一個堅實嘅基礎。

最後，我哋向呢場大火入面罹難嘅 168 位人士，包括殉職嘅消防員何偉豪再一次致以最深切嘅哀悼。一如以往，歷次重大災難之後，法官主持嘅調查，罹難者嘅完整名單將會記載入委員會嘅正式紀錄，永誌不忘。

主席、各位委員，以上係委員會代表大律師嘅結案陳詞。

15 時 00 分杜淦堃資深大律師代表獨立委員會結案陳詞完畢

陸啟康法官：或者押後五分鐘先，好嘛？唔該。

15 時 00 分聽證會押後

15 時 05 分聽證會恢復

陸啟康法官：好多謝委員會律師團隊非常之詳盡嘅陳詞。咁喺結束之前，我都想講幾句說話嘅。今日係我哋獨立委員會聽證會最後一日，咁過去三日我哋聽取咗委員會大律師同埋各個涉事方大律師嘅陳詞，總結咗聽證會我哋收到嘅證據同埋佢哋嘅論點。

大埔宏福苑火災係香港近年一個非常之嚴重嘅事故，不僅令到眾多家庭留下難以磨滅嘅創傷，亦都令全港市民深感痛心。我代表委員會再次向所有死傷者家屬同埋因為火災而受到影響嘅人士致以最深切、最誠摯嘅慰問。

成立委員會嘅目的係查明今次事件原因，經過相關制度同埋監管方面嘅問題，並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避免同類型悲劇再次發生，而追究個人法律責任同政府內部問責唔係獨立委員會嘅工作範圍。喺調查嘅過程之中，我哋一直按住公平、公開同埋不偏不倚嘅原則工作，並細心審視同埋考慮各方提交嘅每一項資料，務求向社會同埋宏福苑嘅居民交出——交代真相，我亦都相信如果有一個完整同埋有事實支持嘅交代，所有嘅慰問都係空談。

獨立委員會喺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正式展開工作，喺 3 月 19 日開始聽證會，為籌備聽證會，獨立委員會喺律師團隊嘅協助之下，分析咗大量由宏福苑居民、政府同埋其他相關團體提交嘅大量文件、影片、通訊紀錄、圖片等資料，同時亦都聯絡各個涉事方同埋證人，以安排作證。至今，我哋係舉行咗一共 30 場嘅聽證會，聽取咗 80 位證人口述證供。

獨立委員會感謝各個持份者喺聽證會嘅不同階段作出嘅配合，包括係涉事方、律師團隊、專家、市民、團體，我哋秘書處嘅工作人員，以及各個為場地提供各種支援嘅政府部門等，令到聽證會係可以如期順利完成。我哋亦都感謝城市大學嘅建築學及土地工程學系同埋媒體與傳播系，喺極短時間之內協助委員會律師團隊製作喺開場陳詞所用嘅電腦 3D 模型同埋圖表。今次聽證會見證咗香港市民喺不同崗位均希望能夠協助我哋找出真相，唔再重蹈覆轍。

喺獨立委員會工作開展以嚟，我哋尤其係感謝宏福苑居民提交咗大量重要嘅資料，對我哋還原真相發揮咗關鍵嘅作用。有啲居民更願意親身出席聽證會提供口述證供，帶住沉重嘅心情向我哋講番佢哋喺大火之中嘅經歷，同埋對大維修工程嘅觀察。我哋深深明白每一份嘅證供都承載著再一次面對失去至親同埋家園嘅傷痛，因此，獨立委員會定必謹記居民對我哋嘅信任同埋耐性，繼續盡力完成我哋嘅工作。

過去三日，我哋聽取咗獨立委員會同埋各個涉事代表大律師嘅陳詞，就佢哋針對大火同埋相關事宜，或者係不同持份者喺當中嘅角色作出總結，個別涉事方亦都提出改善建議，供獨立委員會考慮。

另外，我亦都喺 5 月 8 日聽證會作出指示，涉事方可以喺限期之前向獨立委員會以書面形式提交有關職權範圍（一）同埋（二）嘅事宜嘅改善建議。我哋收到九位宏福苑嘅居民、政府以及競委會嘅建議，並會喺今日稍後將相關文件上載至獨立委員會嘅網站。

聽證會結束之後，獨立委員會亦都要處理書面嘅證供同埋其他陸續收到嘅大量資料，喺唔影響其他程序，即係例如刑事調查或者考慮個人私隱嘅前提之下，我哋會陸續將相關證人嘅供詞上載至獨立委員會嘅網站。我哋嘅原則係一定以公開為最，任何其他嘅考慮都會係可能因為一啲法律嘅問題，唔想影響其他法律程序，我哋先至會有其他嘅決定。而呢個情況係需要一個過程，亦都係要各方嘅考慮，所以我哋係會喺稍後將我哋認為可以公開，我哋都會盡量公開嘅一啲證人工資上載到我哋獨立委員會嘅網站。

1 接下嚟，撰寫報告係整個調查過程之中極為關鍵嘅一環，我哋需要收--已收到
2 海量資料為基礎，有系統咁整合一個完整嘅事實框架，作出研判同埋結論，同埋提
3 出獨立委員會嘅改善建議。正如我喺早前提到有關嘅建議方面，我哋需要顧及不同
4 嘅考量，包括資源配套、具體操作嘅細節、市民嘅承受能力、各個持份方嘅角色同
5 埋市場嘅情況等，因此，我哋預期獨立委員會最終就職權範圍下嘅事宜作出嘅改善
6 建議，總體嚟講係應該會係較方向性嘅。獨立委員會會建基於穩固嘅證據同埋分
7 析，研判事件中工程顧問、工程承辦方、消防裝置承辦商、物業管理人、政府部門
8 以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嘅角色同埋責任，並作出結論。

9 正如一啲死者家屬喺聽證會所講，我哋為咗今次嘅慘劇付出嘅代價係非常之
10 大，我哋希望通過今次嘅公開調查同埋聽證總結經驗，防止類似嘅悲劇再次發生，
11 呢個亦都係我哋對死難者作出嘅一個交代。

12 我哋再喺度今日多謝各位參與我哋嘅聽證會，我哋嘅聽證會正式完畢，大家保
13 重。

14
15 15 時 14 分聽證會完畢